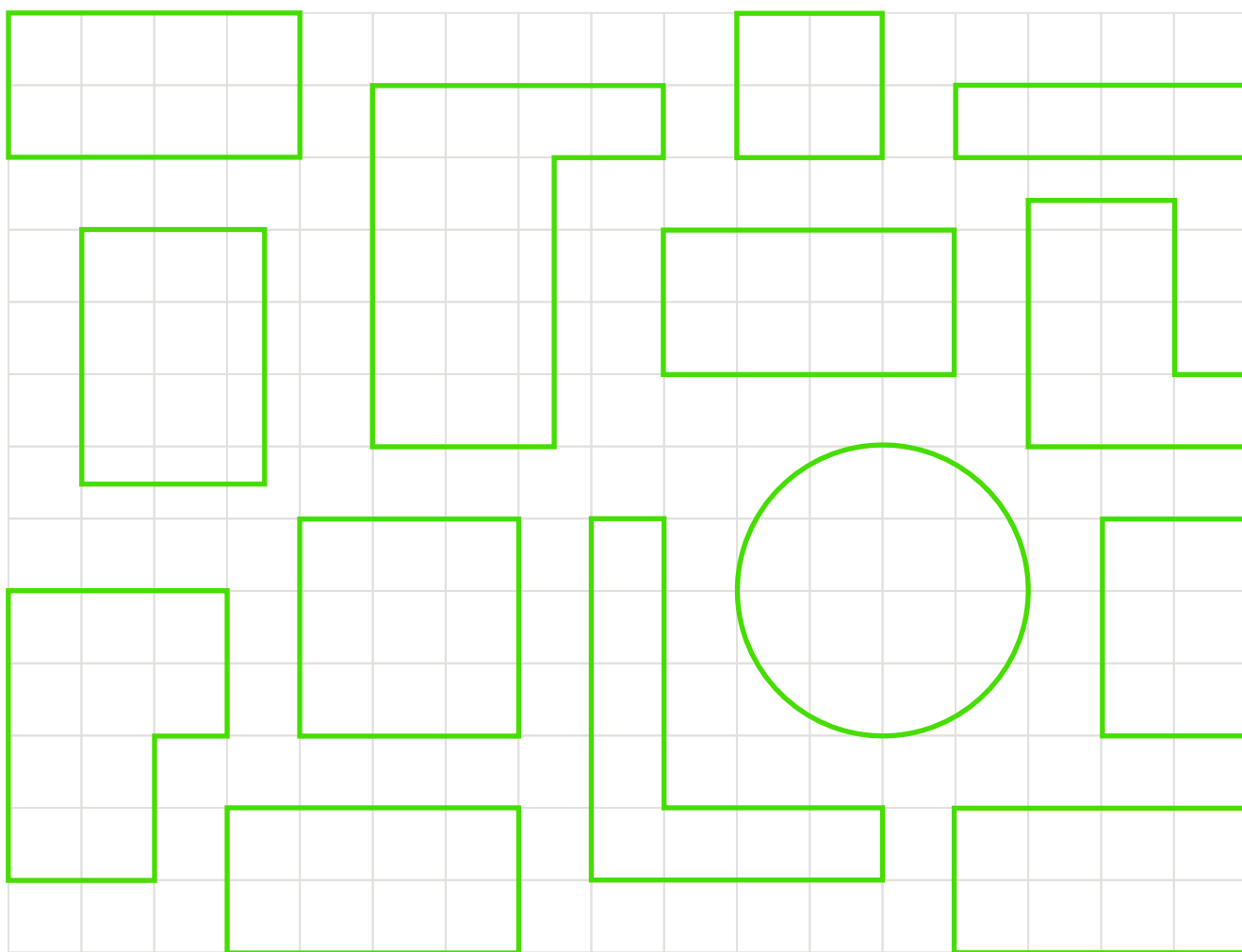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康乐、休憩用地
及绿化



第四章

目录

1.	康乐及休憩用地	1
1.1	康乐—不可或缺的土地用途	1
1.2	范围及目的	1
1.3	休憩习惯与康乐喜爱研究	2
1.4	市民进行康乐活动的主要趋势	2
1.5	康乐及休憩用地的规划原则	3
1.6	定义	4
1.7	康乐及休憩用地的等级制度	6
1.8	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	9
1.9	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的比率	10
1.10	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的计算方法	11
1.11	休憩用地用途地带的区划	14
1.12	休憩用地的选址准则	15
1.13	休憩用地的设计指引	16
1.14	康乐设施的供应标准	17
1.15	康乐设施供应标准的计算方法	27
1.16	康乐设施用途地带的区划	28
1.17	康乐设施的选址准则	30
1.18	长者康乐设施	31
1.19	水塘的康乐用途	33
1.20	郊野地区的康乐设施	33
1.21	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的实施	34
2.	绿化	35
2.1	绿化都市的规划	35
2.2	绿化政策	36
2.3	绿化规划指引的范围及应用	36
2.4	绿化的用词和定义	37
2.5	绿化的功能	37
2.6	绿化的基本原则	38
2.7	绿化的规划指引	39
2.8	植物的保育	50
2.9	达至绿化	50

表

表 1	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	10
表 2	斜坡修正系数	12
表 3	康乐、休憩及绿化用地的法定用途地带	14
表 4	康乐、休憩及绿化用地的非法定用途地带	15
表 5	主流康乐活动	18
表 6	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供应标准	19
表 7	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标准尺寸	20
表 8	康乐用途建筑物的供应标准	21
表 9	康乐设施的法定用途地带	28
表 10	康乐设施的非法定用途地带	29
表 11	法定及非法定康乐用途地带对照表	29

图

图 1	康乐休憩用地及康乐用地的等级制度和相关的用途地带	8
图 2	具潜力发展为水上康乐活动区的地方	26
图 3	长者康乐设施的图解例子	32
图 4	园景设计总图的样本	40
图 5	发展地盘现有树木的保存	53
图 6	发展项目外围的绿化设置	53
图 7	护土墙的绿化空间	53
图 8	平台花园的绿化空间	54
图 9	在道路交界处种植草木	54
图 10	沿道路走廊的绿化空间	55
图 11	回旋处的绿化空间	55
图 12	行人街道的绿化空间	55
图 13	在斜坡上种植草木	56
图 14	商业发展项目的绿化空间	57
图 15	港口后勤 / 露天贮物用地的绿化空间	57
图 16	各类拟议发展的绿化概念	58

附录

附录 1	在未来的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的接纳和要 求事项	59
附录 2	地区康乐设施需求的典型计算方法	60
附录 3	参考资料	62

康乐、休憩用地及绿化

1. 康乐及休憩用地

1.1 康乐—不可或缺的土地用途

1.1.1 香港对土地的需求极为殷切，各类用途都竞求土地。不过，政府明白到，康乐活动是人类的基本需要，对个人的身心健康，以至整个社会的福祉都至为重要。因此，政府鼓励市民参与康乐活动，并致力确保提供合适的康乐设施，以满足市民的需要。尽管政府同意康乐活动是不可缺少的活动，必须获得拨地，但政府亦知道，不少动态康乐活动是无须特别拨地便可进行的。举例来说，当局已在多用途建筑物内辟设体育中心，亦已多利用沿岸地区作康乐用途。

1.1.2 除作康乐用途外，休憩用地亦有助改善区内阳光照射和空气流通的状况，更可以用来种植花木以调剂视觉。在城市设计中，休憩用地亦是必要的土地用途之一。香港高楼大厦林立，在这个高密度的环境中，上述功能更形重要。

1.2 范围及目的

1.2.1 康乐活动范围广泛，从打麻雀和看电视等家居娱乐、晨运和打太极等静态康乐活动，以至参与运动及体育比赛不等。本节涉及的康乐活动，主要是指：

(a) 需要提供特殊设施，以应广泛公众需求的康乐活动；
以及

(b) 需要在规划图则上划出土地的康乐活动。

1.2.2 当局制订本节稍后各段列明的规划标准与准则，目的是为预留土地作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提供一个公平的基础，并为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的规划、分布及设计(如果合适的话)，提供指引。

1.2.3 本节稍后各段将会列明两套标准。休憩用地的一套标准，是根据为每名人口提供设施的水平而订定的，而康乐设施

的标准，则是根据一系列人口限值订定的。这两套标准在规划工作中同时应用。

- 1.2.4 上述所订标准未必可以即时达到，亦未必可以一致地在全港各区达到。不过，当局在规划新发展区时必须符合这些标准，而在较旧的已发展区，当局必须通过市区重建等措施，逐步作出改善，以期达到这些标准。

1.3 休憩习惯与康乐喜爱研究

- 1.3.1 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的规划标准与准则于七十年代末期制定，并于一九八一年获批准采用。自此之后，香港的人口在结构和社会经济特性方面均出现重大变化，其中包括生育率下降、住户人数减少、平均教育水平提高、社会渐趋富裕，以及最重要的一点，人口逐渐老化。

- 1.3.2 当局根据行政局于一九九一年九月通过的「都会计划选定策略」，订出一个概括的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架构，用以改善都会区的居住及工作环境。一九九二年，当局委聘顾问进行「康乐土地用途策略基础研究」。这项研究是「全港发展策略检讨」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在于制订一个大纲，作为日后供应康乐用地的指引。

- 1.3.3 鉴于社会环境不断转变，加上「都会计划」和「全港发展策略检讨」提出的建议，当局遂于一九九五年年底委聘顾问进行「休憩习惯与康乐喜爱研究」，以分析市民的消闲习惯与康乐喜爱，并制订规划标准与准则，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1.4 市民进行康乐活动的主要趋势

- 1.4.1 作为上述研究的一部分，顾问进行了一项调查，找出了市民进行康乐活动的主要趋势，详情如下：

- (a) 最普及的康乐活动及消闲习惯包括家居活动(如看电视)、邻近居所的活动(如前往附近的公园散步和缓步跑)，以及体育运动(如游泳和打羽毛球)；

- (b) 人口老化导致市民对在居所附近增辟静态休憩用地的需求大增，同时，很多市民希望改善康乐设施的质素（例如种植花木、提供新的设备和照明系统）；
- (c) 整体来说，康乐设施的数量基本上足够。不过，市民希望增设受大众欢迎的设施，例如游泳池和体育中心，亦要求提供较多元化的康乐活动；以及
- (d) 水上活动亦越来越受欢迎。

1.4.2 上述调查结果为修订规划标准与准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当局在策略、地区和邻舍层面上规划和提供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时，亦应参考上述调查结果。

1.5 康乐及休憩用地的规划原则

1.5.1 上文第 1.3.2 段所述的研究，是根据下列四个原则，即数量、质素、典范和理想而进行的，而当局在策略、地区及邻舍层面上规划和提供康乐设施时，亦应考虑这些原则：

- (a) **数量：**每个规划区应设有足够数量的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以应付市民对最受欢迎的康乐活动，即「主流康乐活动」的需求。如果可能的话，应增加设施的种类，以涵盖特殊的康乐活动。
- (b) **质素：**当局提供的康乐设施和休憩用地应具高素质，并在布局和设计方面达到高水平，以满足使用者的需要及期望。康乐设施和休憩用地亦应符合环境标准，并提高建筑群体设计的水平。
- (c) **典范：**为了提供便捷的通道、鼓励市民尽量使用有关设施，并进一步改善环境，休憩用地和康乐设施的提供，应纳入一个康乐及休憩用地综合架构之内。这个架构亦应包括绵长的行人径及 / 或单车径。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在某些情况下，当局提供的设施可能需要超出供应标准的下限。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设施，当局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这个架构内提供机会，让私营机构进行发展。当局应定期检讨这个架构和个别组成部分，以顾及使用者在特性和需要上可能出现的转

变。如果情况合适的话，当局应灵活地应用上述标准及提供康乐设施，以满足使用者的特别需要。

- (d) **理想：**规划工作需要理想，康乐设施和休憩用地的规划工作亦一样。在为一个地区的规划工作定下理想之前，需要先考虑下列因素：地区的功能(例如主要是住宅区或旅游区)；位置和具体特色；人口结构和社会经济特性；康乐潜力和机会，尤其是是否有具吸引力的康乐地点；现有设施的数量和缺少的项目；设施的用途是否具弹性，包括双重用途或多用途；设施所在的位置交通是否方便；由私营机构进行发展的可能性；设置特殊设施的可能性；为特殊组别的人士，例如残疾人士提供设施，以及设施是否方便这些人士使用。

1.6 定义

1.6.1 本节部分专有名词的定义如下：

- (a) **休憩用地：**这是一个法定土地用途地带，用以提供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供公众享用。在本节内，这个词与康乐休憩用地交替使用。康乐休憩用地的定义见下文(b)项。
- (b) **康乐休憩用地：**这类休憩用地为露天用地，由公营或私营机构发展，主要作动态及/或静态康乐活动用途，并计入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内。在本节内，这类用地间中简称为「休憩用地」。这类用地包括设于地下及平台的休憩用地，但须符合若干规定。本节列出这类休憩用地的规划标准与准则。
- (c) **绿化用地：**这类休憩用地的主要功能是保育自然环境、美化市容及改善景观。这类用地并未计入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内。本节只列出提供美化市容地带的部分指引，至于其他类别绿化

用地的规划标准与准则，则载列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章「自然保育和文物保护」内。

- (d) **康乐用地：** 这类用地指由公营或私营机构特别建造，设有康乐设施的室内场地。在市区，这类用地的建筑物上盖面积可以高达 100%，而在乡郊地区，指定作康乐用途的用地的建筑物上盖面积可能会稍低。
- (e) **动态休憩用地：** 这类康乐休憩用地设有户外康乐设施，主要供进行主流康乐活动，并会包括运动设施。
- (f) **静态休憩用地：** 这类康乐休憩用地经景观设计，成为公园、花园、休憩处、海滨长廊、休闲活动地点、儿童游乐场、缓跑径和健身径等，供市民可悠闲地欣赏四周的环境。这类用地通常不会提供运动设施。
- (g) **区域休憩用地：** 这类用地属康乐休憩用地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带。区域休憩用地为大型用地(面积最少达 5 公顷)，位于市区的要冲、市区边缘地区或邻近主要运输交汇处的地点。这类用地提供的设施种类繁多，并不限于主流康乐活动设施，可以满足全港市民和游客对康乐活动的广泛需要。区域休憩用地包括都会计划提议辟设的市区边缘公园。
- (h) **地区休憩用地：** 这类用地属康乐休憩用地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带。地区休憩用地为中等规模的用地(如果可能的话，面积最少为 1 公顷)，为主流和静态康乐活动提供设施，以满足一个地区内的人口需要。

- (i) **邻舍休憩用地：** 这类用地属康乐休憩用地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带。邻舍休憩用地为面积较小的用地(如果可能的话，市区内这类用地的面积最少为 500 平方米)，以比较静态的康乐活动为主，设有休憩处和儿童游乐场，为毗邻人口服务。服务范围较大的邻舍休憩用地，可以提供一些动态康乐设施。
- (j) **美化市容地带：** 这类用地属次要绿化用地地区的非法定土地用途地带。这些地区经景观设计，以美化市容、改善景观或作缓冲用途。不过，这类用地并没有潜力作康乐用途。
- (k) **人口标准：** 为指定人口提供的设施的数量，通常以比率表示，例如每 10 000 人 1 个。
- (l) **空间标准：** 提供每项设施所需的面积，通常以平方米或公顷表示。
- (m) **地区层面的供应：** 这个词指根据区议会分区作出的供应。
- (n) **主流康乐活动：** 这类活动的设施为最受欢迎的康乐设施，可以满足各组别人口的需要。这类设施在本节称为主流康乐活动设施，应于休憩用地或室内的康乐场地提供。
- (o) **市区边缘公园：** 这个词指四周充满自然景色，具潜力发展多元化康乐设施的市区边缘地区用地。

1.7 康乐及休憩用地的等级制度

- 1.7.1 当局在考虑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的功能、性质、形式和发展密度，以及如何在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大纲图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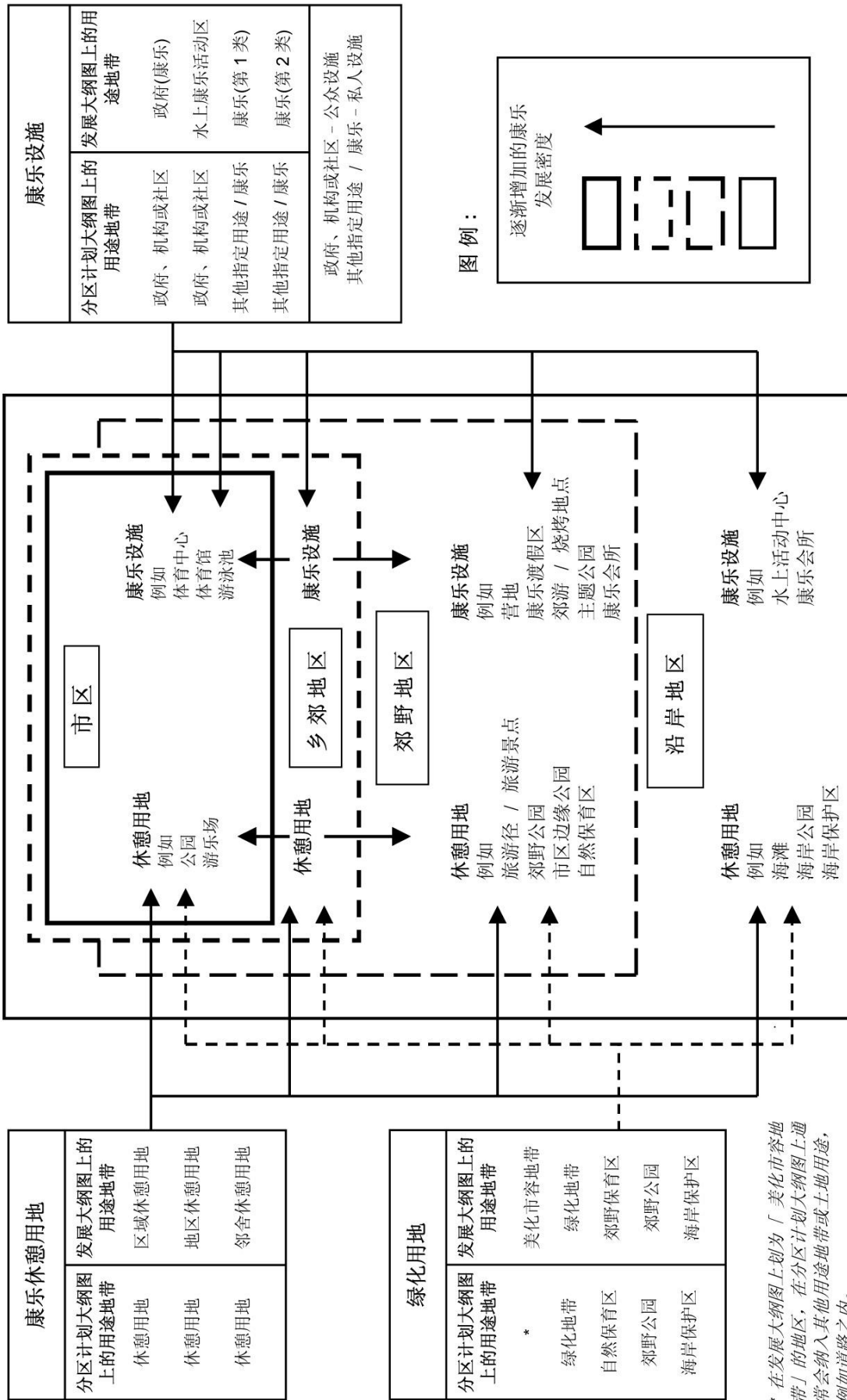
蓝图上划定适当的用途地带时，参考图 1 所扼要载列，并在下文简述的康乐及休憩用地等级制度，应有所帮助：

- (a) **市区：** 包括都会区及较为密集发展的新市镇。休憩用地和康乐设施应邻近居所，方便市民前往。在合适的情况下，亦应邻近工作地点。
- (b) **乡郊地区：** 包括新界乡郊地区大片大片的平地 and 谷底，而这些平地和谷底上零散分布了一些集居地。休憩用地和康乐设施可能需要集中在发展得较好的地区。
- (c) **郊野及海岸区：** 包括山丘、郊野公园和海岸区这些独一无二的天然资源。康乐用途应属低使用度，与乡郊特色和自然环境配合，而且不应对邻舍用途造成不良影响。

1.7.2 在市区和乡郊地区，邻舍休憩用地应设于邻近住宅的地点，为居民提供以静态为主的康乐设施；地区休憩用地应为较广泛地区的人口提供动态及静态康乐设施；区域休憩用地则应设于策略性地点，为全港人口和旅客提供康乐设施。由于区域休憩用地具有双重功能，同时为本地及海外旅客服务，除主流康乐活动设施外，这类用地亦应提供更多元化的康乐设施。

1.7.3 在郊野及海岸区，郊野公园提供了一个大自然环境以进行康乐活动，而水上康乐活动区则划定了适合作水上活动的水域。

1.7.4 在全港各区，美化市容地带提供园林景色，以调剂视觉。这类地带并有助提高建筑群体设计的水平和改善环境。



* 在发展大纲图上划为「美化市容地带」的地区，在分区计划大纲图上通常会纳入其他用途地带或土地用途，例如道路之内。

图 1：康乐休憩用地及康乐用地的等级制度和相关的用途地带

1.8 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

- 1.8.1 康乐休憩用地用以满足人口对动态和静态康乐活动的需要，可设于住宅区内，亦可设于适中的地点，为更广泛的地区服务。第 1.8 节所列出的标准，适用于这类康乐休憩用地，并已在表 1 扼要载述。至于美化市容地带、郊野公园、绿化地带和海岸保护区等绿化用地，并未包括在本节之内，因为这些用地尚未适合制订任何供应标准。
- 1.8.2 在市区，包括都会区和新市镇，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是每 100 000 人最少 20 公顷，即每人 2 平方米，而其分配详情如下：
- (a) 地区休憩用地为每 100 000 人最少 10 公顷(即每人 1 平方米)；以及
 - (b) 邻舍休憩用地为每 100 000 人最少 10 公顷(即每人 1 平方米)。
- 1.8.3 区域休憩用地是在最低标准之上「额外」提供的用地。不过，在都会区，50% 的区域休憩用地可以计算为地区休憩用地，这是因为大量「区外」工人或访客使用这些地区的康乐休憩用地，以及市区边缘公园在都会边缘地区发挥作用，满足该地区人口的康乐需要。
- 1.8.4 在全港各公营房屋发展和综合住宅发展，邻舍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是每人 1 平方米。
- 1.8.5 在工业、工业 / 办公室、商贸及商业区，休憩用地供应标准是每 100 000 名工人最少 5 公顷，即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同时应主要用作邻舍休憩用地，供工人享用。
- 1.8.6 在梅窝和西贡等乡镇，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与市区一样，即地区休憩用地及邻舍休憩用地均为每人最少 1 平方米，合共每人最少 2 平方米。这个供应标准亦适用于离岛。
- 1.8.7 在乡村和乡郊地区的小型住宅发展，邻舍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是每人最少 1 平方米。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管理的邻舍休憩用地，其最小面积应为 500 平方米。由于上述集居地位于乡郊地区，居民前往郊野地区较

为方便，加上人口亦较少，因此，并无需要提供地区休憩用地。

表 1：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

休憩用地类别	供应标准	备注
区域休憩用地	无既定标准	— 在都会区内，50%的区域休憩用地可计算为地区休憩用地
地区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顷 (即每人 1 平方米)	— 须考虑斜坡修正系数 — 须应用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比率 — 不适用于工业、工业 / 办公室、商贸和商业区、乡村，以及乡郊地区小型住宅发展
邻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顷 (即每人 1 平方米)	— 须考虑斜坡修正系数 — 无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比率 — 主要供静态活动之用 — 在工业、工业 / 办公室、商贸和商业区，供应标准为每 100 000 名工人 5 公顷(即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

1.9 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的比率

1.9.1 在提供土地作公众休憩用地时，必须明确区分作动态及静态康乐用途的用地。一般来说，地区休憩用地的动态与静态用地比率应为 3:2，以提供土地进行户外的主流康乐活动和静态康乐活动。

1.9.2 邻舍休憩用地主要作静态康乐用途，包括儿童游乐场，因此，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的比率并不适用。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公营房屋发展或综合住宅发展的人口水平，导致需要提供若干康乐设施，则邻舍休憩用地的部分范围需要拨作动态康乐用途，以容纳有关设施。

1.9.3 离岛方面，由于动态康乐活动的用地较少，3:2 的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比率，同样适用于邻舍及地区休憩用地。

1.10 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的计算方法

1.10.1 下列准则有助规划师及其他有关人士计算休憩用地的供应量，以及决定有关用地是否计算为符合供应标准：

- (a) 可计算的休憩用地必须包括规划图则内已认定或预留作休憩用地的土地；
- (b) 可计算的休憩用地必须供可明确区分的居住或工作人口作户外康乐之用。因此，按核准的规划大纲、批地条件及 / 或规划许可附带条件的规定，在综合住宅发展、公营房屋发展和部分私人住宅及商住发展中预留作休憩用地的土地，通常应视作可计算的休憩用地；
- (c) 可计算的休憩用地必须在功能上配合动态康乐用途(例如运动场及足球场)及 / 或静态康乐用途(例如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花木种植区)；
- (d) 可计算的休憩用地必须位于方便服务对象(居住或工作人口)前往的地点，包括设于地下或平台上的休憩用地；
- (e) 可计算的休憩用地的面积及性质，必须配合动态及 / 或静态康乐设施，包括种有树木及灌木的园景设施；
- (f) 可计算的休憩用地必须有负责机构管理和保养，这些机构包括政府部门或私营机构；以及
- (g) 根据斜坡修正系数，决定是否把斜坡纳入计算之内(见下文第 1.10.2 段和表 2)。

1.10.2 斜坡修正系数可以确定用地的斜坡部分未必能作康乐用途。在计算空间标准时，将会使用下列修正数字：

表 2：斜坡修正系数

斜坡坡度	计算在供应标准的土地面积百分比(%)	备注
无(即平地)	100%	无须使用斜坡修正系数
坡度低于 1:5	60%	如果已进行地盘平整工程，平坦的地台适宜作动态康乐用途
坡度介乎 1:5 与 1:3 之间	30%	用地适合作静态康乐用途，但不宜长者使用
坡度高于 1:3	无	不会划作公众休憩用地

1.10.3 不符合上述准则，但会用来种植花木，或者用作环境缓冲区的休憩用地应划为「美化市容地带」，并且不会计入供应标准内；如果地盘长有天然植物，则应划为「绿化地带」。

1.10.4 下文列出各种特殊情况的例子，以供规划师和其他有关人士在评估休憩用地是否可计入供应标准内时参考：

休憩用地内已铺设上盖的范围

- (a) 休憩用地内已铺设上盖的范围，例如凉亭、公厕、贮物区、泵房等，其基本作用是提供辅助设施，支援主要的康乐用途，因此应计算为所提供的休憩用地的一部分。
- (b) 住宅大厦、政府、机构或社区建筑物，或商业楼宇内的通道范围，其基本作用并非作动态或静态康乐用途，因此不应计入供应标准内。
- (c) 休憩用地内的大型维修站(仓库和泊车及维修用的硬地面范围)或维修大楼，由于并不提供康乐设施，因此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会较为适合。

休憩用地内的通道

- (d) 休憩用地内的附属行人路，以及通往休憩用地的附属道路，应计算为休憩用地的一部分。
- (e) 穿越休憩用地的通道，例如公共道路，其基本作用是供车辆使用，并非附属于休憩用地，不可计入供应标准内。

公用设施预留区和紧急车辆通道

- (f) 休憩用地内的公用设施预留区和紧急车辆通道，其用途仅次于主要的休憩用地用途，应计算为休憩用地的一部分。这是由于在使用有关土地作这些次要功能时，通常属非经常和临时性质，同时，这些功能虽然可能对休憩用地的布局和设计，以及提供的设施种类构成若干限制，不过，这些用途不会妨碍休憩用地的发展。
- (g) 特殊设备(例如泵房、通道内的沙井)或特殊设施(例如海堤、路障、特殊路面)的维修责任，应由各有关政府部门议定，与决定休憩用地是否可计入供应标准内无关。

不符标准的康乐设施

- (h) 已鉴定或预留作休憩用地的地点倘有不符合标准的康乐设施，这类用地应计入供应标准内。不过，这些设施，例如足球练习场或不符合标准的篮球或排球场，通常不会计入康乐设施的供应标准内，并应视作「额外」供应的设施。

有盖配水库

- (i) 如果配水库是位于服务对象容易前往的地点，而其上盖部分可供辟设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则有关的休憩用地应计入供应标准内。

海滨长廊

- (j) 如果海滨长廊设有静态及 / 或动态康乐设施，则应计入供应标准内。静态康乐设施可包括座椅、树木 / 灌木和园林景色。

私人发展项目内的公众休憩空间

- (k) 私人发展项目内的公众休憩空间，应计算为所提供的休憩用地。规划这类休憩空间时，应参考由发展局拟备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以处理可能与私人发展项目内的公众休憩空间相关的规划、设计及管理事宜(相关文件载于发展局网页：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ovision_of_public_facilities/index.html)。此外，应充分考虑就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而制定的优化行政安排，当中列明有关接纳或要求提供这类空间的事宜(撮述于附录1)。尤其是，倘有关事宜不能透过在土地契约中加入适当条件切实执行或予以落实，便不应考虑提供这类空间。

1.11 休憩用地用途地带的区划

- 1.11.1 一般而言，法定规划图则应采用下列的用途地带，区划康乐、休憩及绿化用地：

表 3：康乐、休憩及绿化用地的法定用途地带

法定用途地带	规划意向
休憩用地	公众休憩用地
绿化地带	位于市区边缘地区和郊野地区的林地和植被土地，用以限制城区发展无计划地扩散
自然保育区	具有景观价值和生态特色的地区
郊野公园	指定的郊野公园
海岸保护区	具有特色、可吸引游客的海岸区

1.11.2 一般而言，行政规划图则应采用下列的用途地带，区划康乐、休憩及绿化用地：

表 4：康乐、休憩及绿化用地的非法定用途地带

非法定用途地带	规划意向
区域休憩用地	位于市区或市区边缘的大型休憩用地，为全港市民和游客服务；其建筑上盖面积少于或相等于 20%，以容纳特别建造的设施
地区休憩用地	公众休憩用地；其建筑上盖面积少于或相等于 10%；混合了动态 / 静态康乐用途(包括宪报公布的泳滩)
邻舍休憩用地	公众休憩用地；其建筑上盖面积少于或相等于 5%；基本作静态康乐用途
美化市容地带	零散的景观美化地方
绿化地带	位于市区边缘地区和郊野地区的林地及植被土地，用以规限城区发展
郊野保育区	乡郊地区内具有景观价值及生态特色的地区
郊野公园	指定的郊野公园
海岸保护区	具有特色、可吸引游客的海岸区

1.12 休憩用地的选址准则

1.12.1 在进行规划时，休憩用地必须视为独立的土地用途处理。休憩用地应设于适当的地点，同时应与其他土地用途一同规划。此外，休憩用地应设于交通方便的地点，切合需求，并且在功能上配合有关用途，而不是为了符合指定的标准才包括在内的。不过，我们必须接受一点，就是香港的条件并不理想，所以，即使是建议的最低标准，亦未必可以经常达到。在残旧的已建设区，这情况尤为明显。在规划休憩用地的选址时，应考虑可从公用道路看得见的位置，以及方便各类人士(包括残疾人士)前往的地点，尽量提高其使用率。

1.12.2 区域休憩用地可以作为已建设区的大型「市肺」，预期可以吸引全港各区市民，以至海外游客前往游玩。因此，这类休憩用地应接近主要公共交通路线，并利用自然景观、海滨、海港景色及 / 或观景点等优势。市区边缘的大片林

地可提供机会，辟设特别的康乐设施，因此亦是设立区域休憩用地的理想地点。

1.12.3 地区休憩用地应设于有大幅平地的地点，以容纳主流康乐活动，更应交通方便，四通八达。辟设动态康乐设施的地点，应可尽量减少因噪音和泛光灯照明对四周居民造成的滋扰。在乡郊地区，地区休憩用地应设于乡镇内。

1.12.4 邻舍休憩用地应设于服务对象信步可达的地点，最好是在大约不超过 0.4 公里的范围内。在公营房屋发展和私人综合住宅发展内，邻舍休憩用地可设于平台。在工业区，邻舍休憩用地可作为工业区与毗邻用途之间的缓冲区。

1.13 休憩用地的设计指引

一般设计指引

1.13.1 在设计休憩用地时，不论是在选址、所提供的设施，还是游乐设备的详细设计方面，安全都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为了提高使用率，休憩用地的入口应容易识别，并且交通方便。动态康乐设施可能需要集中辟设，以缩小受其噪音和使用者出入所影响的范围。儿童游乐区亦应分隔开，方便家长照顾子女。现有的天然景观特色应尽量予以保留，以协助营造地区特色。在设有荫棚的休憩处，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其他必需的街道装置。

1.13.2 应提供综合而非分隔开的休憩用地 / 游乐场地，让儿童、成人、长者及残疾人士共同享用，构建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这会有助家长照顾子女，并促进不同年龄组别人士的互相关怀。这些综合游乐场地应采用无障碍设计，以配合残疾人士的需要。

环境

1.13.3 在设计休憩用地时，应使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九章「环境」所列明在环境方面的准则。动态康乐设施应避免设于接近主要道路的地方，同时，这类设施如果设于工业区 50 至 100 米的范围内，须在设计上作出特别考虑。如果有足够的空间，应种植花木和堆起土丘，作为休憩用地与污染源之间的缓冲区。

残疾人士和长者的特殊需要

- 1.13.4 为了照顾残疾人士和长者的特殊需要，应考虑提供下列设施：公厕、设有荫棚并供散步及休憩之用的植物区、充足的照明、紧急求助电话、残疾人士专用设施、视野无阻的散步区、设有扶手的斜台(用以取代梯级)，以及邻近有关用地的汽车或巴士上落客区。
- 1.13.5 休憩用地应设有供残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并须符合屋宇署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 2008》及运输署的《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的规定。
- 1.13.6 此外，应确保通往休憩用地和康乐设施的通道安全。如果通道横过繁忙的道路，应设置安全的过路处。

1.14 康乐设施的供应标准

- 1.14.1 康乐设施可设于户外的动态休憩用地，或设于室内，例如康乐用途建筑物或场馆之内，或设于综合用途大楼内的指定地点。第 1.14 节列明的标准，涵盖室内及户外康乐设施，并包括受欢迎的康乐活动，即称为「主流康乐活动」所需的设施。
- 1.14.2 康乐设施的供应标准，应与上文第 1.8 节所列出的休憩用地供应标准同时应用。

主流康乐活动

- 1.14.3 「主流康乐活动」是指政府根据已规定的人口标准，在每一地区提供有关设施的康乐活动。政府的目的是要确保公众康乐设施供应均衡，以提供不同类型的康乐设施，供各个年龄组别的市民享用。这些设施既可供初学者和间中参与康乐活动的市民使用，亦可供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让市民可在一个较具竞赛气氛的环境下，改进其技术。「主流康乐活动」的项目见下文表 5：

表 5：主流康乐活动

1.	羽毛球	9.	排球
2.	壁球	10.	足球
3.	乒乓球	11.	小型足球
4.	健身 / 舞蹈	12.	榄球 / 棒球 / 木球
5.	体操	13.	田径
6.	游泳	14.	滚轴溜冰
7.	网球	15.	缓步跑
8.	篮球	16.	儿童游乐场

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规划标准

1.14.4 提供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规划标准分为三个元素，详情如下：

- (a) 人口标准：这个标准是用来计算需要供应的设施数量。个别主流康乐活动的人口标准载列于「表 6：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供应标准」；
- (b) 空间标准：这个标准是用来计算主流康乐活动设施所需的土地面积。个别设施的空间标准载列于「表 7：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标准尺寸」；以及
- (c) 特别设计的康乐设施供应标准：这个标准用以提供场馆，进行多种室内的主流康乐活动。特别设计的康乐设施供应标准载列于「表 8：康乐用途建筑物的供应标准」。

1.14.5 为了协助规划师评估主流康乐活动在一个地区所需的总面积，当局建议采用下列计算方法：

- (a) 首先，确定基本人口数目；
- (b) 其次，计算特别设计的用途建筑物所需的面积；
- (c) 然后，计算户外的主流康乐活动所需的面积；以及
- (d) 最后，计算动态休憩用地的面积。

表 6：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供应标准

主流康乐活动	人口标准	备注	
室内场馆			
羽毛球 ²	每 8 000 人一个)	— 设于体育中心、康乐中心或综合用途发展内特别设计的设施	
壁球场	按有关地区的需要而设置)		
乒乓球 ²	每 7 500 人一个或) 每 15 000 人两个)		
健身 / 舞蹈场地	每间体育中心一个		
体操场地	每区一个		
游泳池			
游泳池场馆	每 287 000 人一个或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积		
嬉水池	每区一个		
户外场地			
网球场 ¹	每 30 000 人两个		— 运动场内的足球场，由于并非公开让公众使用，故不计入供应标准内
篮球场 ^{1及2}	每 10 000 人一个		
排球场 ¹	每 20 000 人一个		
足球场	每 100 000 人一个		
小型足球场			
五人足球场 ³	每 30 000 人一个)		
七人足球场 ³	每 30 000 人一个)		
榄球 / 棒球 / 木球场	每区一个		
田径场地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一个		
滚轴溜冰场	每 30 000 人 300 平方米		
缓跑径	每 30 000 人 500 至 1 000 米	— 可设于地区休憩用地内，或作为行人通道系统的一部分	
儿童游乐场 ^{2及4}	每 5 000 人 400 平方米		

注释

¹ 这些设施亦可设于室内。然而，如果这些设施是设于体育中心内的室内多用途场地，一般会被视作额外设施，不可计算为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不过，在没有户外空间的情况下，专门设计的专用场馆内的康乐设施，可考虑计入供应标准内。

² 这些设施通常设于公营房屋发展的户外场地。如公营房屋发展的地盘有明显限制，非标准的设施(如足球练习场、篮球投掷场地及较标准为小的场地)或可被接纳及考虑计入康乐设施的供应标准之内。

³ 在地盘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设于公营房屋发展的额外设施。

⁴ 这些综合休憩用地 / 游乐场地的设施融合不同年龄组别及残疾人士的使用者，以促进公营房屋发展内的社区归属感。

表 7：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标准尺寸

主流康乐活动	球场尺寸 (米)	边界				机构
		边线至墙壁 (米)	底线至墙壁 (米)	球场与 球场之间 (米)	净高度 (米)	
羽毛球	13.4 x 6.1	2.0	2.0	2.0	9.0	国际羽毛球联合会
壁球	9.75 x 6.4	—	—	—	5.64	世界壁球协会
乒乓球						
(国际乒乓球联合会)*	14.0 x 7.0	—	—	—	4.05	国际乒乓球联合会
(国家级)	14.0 x 7.0	—	—	—	4.05	
(康乐)	7.0 x 4.6	—	—	—		
网球*						
(比赛)	23.77 x 10.97	3.66	6.40	4.27	9.1	国际网球联合会
(康乐)	23.77 x 10.97	3.66	6.40	3.66	9.1	
篮球*	28.0 x 15.0	2.0	2.0	2.0	7.0	国际业余篮球联合会
排球						
(国际排球联合会)	18.0 x 9.0	5.0	8.0	5.0	12.0	国际排球联合会
(国家级)	18.0 x 9.0	5.0	8.0	5.0	9.0	
(康乐)	18.0 x 9.0	3.0	3.0	3.0	9.0	
足球						
(最小)	100.0 x 64.0	6.0	9.0	—		国际足球协会
(最大)	110.0 x 75.0	6.0	9.0	—		
七人足球						
(小型足球)						
(最小)	61.26 x 36.57	5.0	5.0	—	—	
(最大)	76.80 x 56.69	5.0	5.0	—	—	
五人足球						
(最小)	28.0 x 18.0	—	—	—	6.7	
(最大)	36.0 x 30.0	—	—	—	6.7	
多用途草地球场	120.0 x 100.0	—	—	—	—	
体操场地						
(国际健身联合会)	73.0 x 33.5	—	—	—	7.6	国际健身联合会
(国家级)	50.0 x 25.0	—	—	—	7.6	
田径场馆	2.0 公顷至 3.0 公顷	—	—	—	—	
健身室	80 至 210 平方米	—	—	—	3.5-4.0	
舞蹈室	80 至 210 平方米	—	—	—	3.5-4.0	

注释

* 场地应尽可能完全达到比赛标准。如果场地有所限制，每项活动最少应有一个球场达到比赛标准，并应在发展蓝图上注明该标准球场的位置。

表 8：康乐用途建筑物的供应标准

设施	供应标准	地盘面积 [#]	备注
体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一个	0.6 公顷 (即 100 米×60 米)	设有*： 8 个羽毛球场；或 2 个篮球场；或 2 个排球场 2 个网球场 加 3 个壁球场 1 个活动室 / 舞蹈室 1 个健身室
康乐中心	每 50 000 人一个	0.6 公顷 (即 100 米×60 米)	可作为体育中心以外的选择*
运动场 / 运动场馆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一个	3.0 公顷	400 米全天候径赛跑道、田径用草地内场(田赛用)、在标准设计的运动场内，设置约 10 000 个观众座位。
游泳池场馆 —标准池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积 或每 287 000 人一个标准场馆	每个标准场馆的面积为 2.0 公顷	一般设有 50 米及 / 或 25 米长泳池*。
游泳池 —嬉水池	每个池的面积最少为 900 平方米 每区一个	0.6 至 2.0 公顷 根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意见而定	游泳池场馆以外的设施*
室内体育馆 —多用途	按需要而设的全港设施	在详细设计阶段考虑康 乐及文化事务署 / 建筑 署的意见后决定	现时有 2 个，即香港体育馆和伊利沙伯体育馆。
室内体育馆 —运动	按需要而设的全港设施	在详细设计阶段考虑民政 事务局 / 康乐及文化 事务署的意见后决定， 过程中并会咨询各体育 总会的意见	本港可能需要一项这类设施，不过，须就计划的可行性及实施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户外运动场	按需要而设的全港设施	4.5 至 6.0 公顷	
水上活动中心	无既定标准	在详细设计阶段考虑康 乐及文化事务署 / 建筑 署的意见后决定	新设施；将设于合适的沿岸康乐地带，并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注释： * 提供设施数目按个别地区情况而定。

[#] 地盘面积的标准仅供参考，应按地盘实际情况弹性地予以采用。

1.14.6 如有用地可供兴建特别设计的康乐用途建筑物，而可供动态休憩用地使用的面积，大致等于或超逾户外的主流康乐活动所需的面积，有关规划便属可行。这个计算方法的范本载于「附录 2：地区康乐设施需求的典型计算方法」。

1.14.7 在实际规划工作上面，一次过为整个地区进行规划的可能性不大，为较小数目的人口，即 30 000 至 50 000 人进行规划，则较为常见。休憩用地的标准(见第 1.8 节)是根据人口数目按比例作出规划的，康乐设施的标准有所不同。如果硬性把康乐设施的标准应用在人数较少的人口上面，可能引致设施供应不足。因此，在规划康乐设施时，必须：

- (a) 在评估某一个分区的需要时，考虑更广泛地区的需要；以及
- (b) 灵活处理，并确保已规划的设施亦可以照顾毗邻地区人口的需要。这可能导致提供的设施超出分区的最低标准。

主要设施

1.14.8 六项主流康乐活动的场地，包括羽毛球场、壁球场、乒乓球、健身 / 舞蹈室、体操场地和游泳池，最适宜设于室内，而部分户外康乐活动设施，例如网球场、篮球场和排球等，亦可设于室内。体育中心、康乐中心或综合用途发展内的特别设计的设施，均属于进行室内主流康乐活动的场地。康乐中心是拟议的新设施，旨在照顾以家庭为主的康乐需要。体育活动及田赛在运动场内进行。至于榄球 / 棒球 / 木球等活动，则建议在多用途草地球场进行。当局亦建议为体育馆及水上活动中心制订标准，以满足特殊运动项目和水上康乐活动的需要。

体育及康乐中心

1.14.9 体育中心为一系列主流康乐活动，包括羽毛球、壁球、篮球、乒乓球、健身、舞蹈和体操，提供设施。如体育中心

提供的场地亦可进行若干户外康乐活动，则只属「额外」的供应。可供进行上述活动的中心分为两类，其供应标准和提供的设施简要载列于表 8，并在下文扼要说明：

- (a) **体育中心**：供应标准为每 50 000 至 65 000 名居住人口设置一个。在中西区、湾仔区和油尖旺区等主要就业区，由于每天有大量工作人口从全港各区前往这些地区，除居住人口所需的供应外，每区应增设一个体育中心。
- (b) **康乐中心**：康乐中心预算用作家庭康乐活动场地。这类设施建议设在市区和新市镇，作为体育中心以外的选择。不过，这类设施不应取代须在就业区增设的体育中心。这类中心的供应标准是每 50 000 人设一个。除主流康乐活动外，康乐中心亦会提供种类较广泛的康乐活动，例如草地滚球、儿童游戏室、室内高尔夫球、攀石、嬉水池、咖啡座和餐厅。

多用途草地球场

1.14.10 多用途草地球场预算用作进行多种体育活动，特别是榄球、棒球和木球这三种主流康乐活动。由于草地球场的用途较硬地球场更具弹性，这类球场亦可用来进行其他体育活动，例如足球比赛和足球训练。多用途草地球场的供应标准是每区一个，而所需的地盘面积为 1.2 公顷。

运动场馆 / 运动场

1.14.11 运动场馆是一个与其他户外及 / 或室内体育设施，例如网球场、篮球场和壁球场一同发展的运动场。一个运动场设有一个草地内场，提供各类田径运动使用的设施，亦可用来举行高级的足球比赛。径赛跑道应为 400 米长和全天候设计。这类设施所提供的座位，最多可以容纳 10 000 名观众。

1.14.12 目前，运动场虽然间中亦用来举办专业及高级的足球比赛，不过，其主要功能仍是为教育机构，例如中学和小学提供场地，举行运动会。

1.14.13 在市区和新市镇，运动场馆 / 运动场的供应标准是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设一个，而所需土地面积最少为 3 公顷。有关的地盘应该平坦，一般为南北走向，交通方便，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运动场内的足球场由于并非可供公众随时使用，因而并不计入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供应标准内。

体育馆

1.14.14 体育馆共分三类，用途各异，现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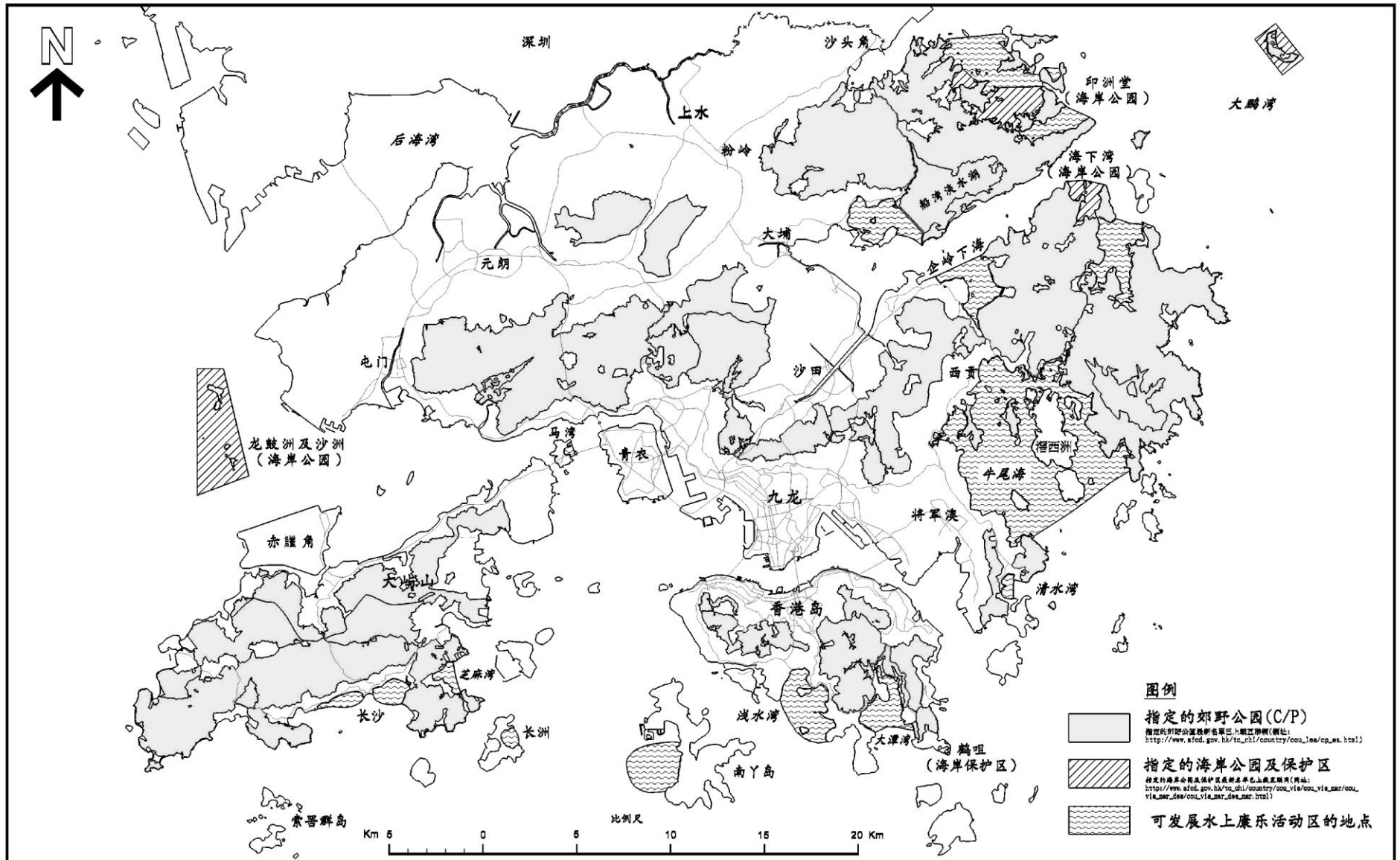
- (a) **多用途室内体育馆：**这是一个设有空调系统的多用途建筑物，有一个中央表演场，四周设有观众席。表演场应用来举行体育活动和文化及娱乐节目，亦可以举行其他类别的活动。多用途室内体育馆应按需而提供，地盘面积并无标准。现时共有两个多用途室内体育馆，分别是香港体育馆及伊利沙伯体育馆，为全港提供服务。
- (b) **室内体育馆：**室内体育馆是专门进行体育训练，以及举行全港和国际体育赛事之用的室内康乐设施。这类设施亦是按需要提供的。香港可能需要一个新的室内体育馆，以满足各个体育总会的要求。新的室内体育馆是否最能满足各个体育总会的要求，以及与落实这个概念有关的其他因素，例如计划的可行性、设计、管理、场馆的容量、选址等，都须作进一步研究。地盘面积应由民政事务局 / 康文署经咨询各个体育总会后决定。
- (c) **户外运动场：**户外运动场应达国际水准，设施包括一个草地足球场、足球场外围有一条长 400 米的径赛跑道，以及设有 10 000 至 50 000 个座位的观众席。户外运动场预算用作举行高水平的足球比赛和国际水准的体育竞赛，亦可用以举办其他大型户外娱乐节目和活动。户外运动场亦是按需要提供的。

游泳池及嬉水池场馆

- 1.14.15 在市区、新市镇及乡镇，游泳池场馆的供应标准是每 287 000 人设一个，即每 85 人 1 平方米的水面面积，而所需土地面积为 2 公顷，视乎地盘的实际情况而定。
- 1.14.16 嬉水池的供应标准是每区一个，所需土地面积为 0.6 至 2 公顷，视乎地盘的实际情况而定。以每人 3 平方米水面面积的运作容量计算，水池面积最小应为 900 平方米。嬉水池可藉重修现有泳池场馆的部分地方，或在康乐中心(见上文第 1.14.9(b)段)内辟设。
- 1.14.17 如果改建现有的游泳池场馆以辟设嬉水池，最少仍应为每区保留一个标准游泳池，以便继续举办游泳课程、训练班和学校比赛。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新游泳池应为暖水游泳池，以鼓励市民保持全年游泳的习惯。

水上活动中心

- 1.14.18 政府现行的政策是鼓励发展各种水上活动设施。由于适宜发展各类水上活动设施的地点皆有其独特的条件，包括水域条件，因此，当局并没有为水上活动中心订定供应标准。当局应寻找合适的地点，供初学及热爱独木舟、风帆、划艇和滑浪风帆的人士，进行这些活动。为了发展安全的设施，当局必须对有关的陆上设施和沿岸水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现时，康文署辖下的水上活动中心分别位于大尾笃、创兴、黄石、圣士提反湾和赤柱正滩。
- 1.14.19 多个体育总会和香港旅游发展局等其他团体，曾建议增设水上活动中心。当局应鼓励私营机构在安全和合适的水域发展水上活动中心。图 2 显示了可供发展有关设施和活动的沿岸水上康乐活动区。



非主流康乐活动

1.14.20 非主流康乐活动是指一些较特别和需求较小的康乐活动，其中包括高尔夫球、骑马、攀石和爬山单车等运动。非主流康乐活动设施的供应，应以人口趋势，以及是否有合适的用地可供使用作为指引，而目前并无有关的规划标准与准则。不过，除主流康乐活动之外，政府亦鼓励提供多元化的康乐设施。有关这类发展的建议，将会按个别情况进行评估。

1.15 康乐设施供应标准的计算方法

1.15.1 在决定所提供的康乐设施是否可计算为符合既定标准时，应参考下列准则：

- (a) 土地必须已划作或预留作康乐用途；
- (b) 设施的供应须符合空间标准，并且顾及地盘的实际情况；
- (c) 设施须为可明确区分的居住或工作人口服务；
- (d) 设施必须位于方便服务对象前往的地点；以及
- (e) 设施必须有负责机构管理和保养，这些机构包括政府部门或私营机构。

1.15.2 现今私人住宅发展通常设有康乐设施(例如游泳池、网球场、乒乓球等等)，以照顾住客的需要。在评估区内需要时，私人康乐设施如果符合上文第 1.15.1 段所列计算准则的话(准则(a)除外)，则应一并考虑，并应就此咨询康文署。

1.15.3 在下列情况下提供的康乐设施，一般不计入规划标准内：

- (a) 设于体育中心内供户外主流康乐活动共用的场地。不过，在没有户外空间的情况下，专门设计的专用场馆内的康乐设施，可考虑计入供应标准内；

- (b) 设于非作康乐用途发展的范围内，而市民不能随意享用的主流康乐活动设施，例如在校舍内提供的设施；以及
- (c) 由私营机构提供，通常只限会员使用的康乐设施，例如康乐会所。

1.16 康乐设施用途地带的区划

1.16.1 康乐设施的法定用途地带共有三个，即「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其他指定用途(体育及康乐会所)」地带和「康乐」地带(见表 9)。划作「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的土地，通常用以容纳由政府提供的特别设计的康乐设施。划作「其他指定用途(体育及康乐会所)」地带的土地，通常用以容纳由私营机构提供，只供有关会所会员使用的特别设计康乐设施。至于划作「康乐」地带的土地，则位于乡郊地区，预算供私营机构发展康乐设施之用。康乐设施的发展形式，须按照有关分区计划大纲图的规定进行。

表 9：康乐设施的法定用途地带

法定用途地带	注明	规划意向
政府、机构或社区		供公众使用的特别设计康乐用途建筑物，上盖面积最高可达 100%，并可以用于与体育有关的混合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体育及康乐会所)	由私营机构发展的特别设计康乐用途建筑物，供会员使用
康乐		由私营机构发展的大型低密度康乐用途

1.16.2 在行政图则方面，当局在考虑到康乐设施的用途性质、建筑密度和设施的位置后，已就不同类型的康乐设施订立了更精细的用途地带区划制度。由政府提供的康乐用途建筑物或康乐设施应指定为「政府(康乐)」地带，而其他康乐设施可指定为「康乐(第 1 类)」地带或「康乐(第 2 类)」地带。「康乐(第 1 类)」地带的康乐设施需要最高达 50% 的建筑上盖面积，例如康乐会所或主题公园；而「康乐(第

2 类)」地带的康乐设施需要面积较大的用地，同时上盖面积低至 10% 以下，例如高尔夫球场、游艇停泊处或风帆会会所。表 10 载列了在行政图则上通常用于区划各类康乐设施的用途地带。

表 10：康乐设施的非法定用途地带

非法定用途地带	规划意向
政府(康乐)	供公众使用的特别设计康乐用途建筑物，上盖面积最高可达 100%(例如游泳池、体育中心和体育馆)
康乐(第 1 类)	上盖面积为 10% 至 50% 的康乐用途(例如康乐会所和主题公园)
康乐(第 2 类)	在具有独特康乐潜力地区进行的发展，上盖面积最高为 10%(例如高尔夫球场和游艇停泊处)
水上康乐活动区	沿岸发展的康乐区，供进行水上康乐活动之用

1.16.3 法定和行政规划图则采用的康乐用途地带，现扼要载列于下文表 11：

表 11：法定及非法定康乐用途地带对照表

设施	分区计划大纲图	发展大纲图
政府发展的设施		
运动场 / 运动场馆	政府、机构或社区	政府(康乐)
室内体育馆 / 户外运动场	政府、机构或社区	政府(康乐)
体育中心	政府、机构或社区	政府(康乐)
游泳池	政府、机构或社区	政府(康乐)
水上康乐中心	政府、机构或社区	水上康乐活动区
私营机构发展的设施		
体育及康乐会所	其他指定用途	康乐(第 1 类)
主题公园(例如海洋公园)	综合发展区、其他指定用途	康乐(第 1 类)
游艇停泊处	其他指定用途	康乐(第 2 类)
水上活动设施	其他指定用途	康乐(第 2 类)
高尔夫球场	其他指定用途	康乐(第 2 类)
乡郊康乐设施、度假中心及以陆上活动为主的会所等	康乐	康乐(第 1 类) / 康乐(第 2 类)

- 1.16.4 请注意，表 9 及表 11 所载列的法定用途地带，只供一般参考之用。区划康乐发展最适当的用途地带时，应视乎具体规划情况而定。
- 1.16.5 当一个地区的规划意向是保育郊野和海岸区，这个地区便不适合划作康乐用途。以保育为目标的法定用途地带会对发展施加限制，同时，一般不会包括康乐设施。有关自然保育地带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章「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

1.17 康乐设施的选址准则

- 1.17.1 一般来说，康乐设施需要优质用地。
- 1.17.2 康乐设施用地应尽可能邻近主要交通路线及交汇处，因为便捷的交通可以提高设施的使用率。在服务范围较大的地区，这一点尤其重要。为了确保特殊组别人士(如残疾人士)容易前往，当局可能需要作出特别安排。
- 1.17.3 在物色用地的最初阶段，当局应考虑环境问题，因为一个地盘的环境质素，例如空气质素和噪音水平，可以影响这个地盘是否适合作康乐用途。相反来说，拟议的康乐用途，例如邻近房屋的户外运动场和球场，可能对毗邻的发展造成环境问题。有关环境方面的详细规定，请参阅《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九章「环境」。
- 1.17.4 对于吸引大批观众的设施(如体育馆)，当局应作特别考虑。当局在规划这类发展的阶段，可能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 1.17.5 至于在海岸区进行的康乐设施发展，可能需要在环境、交通，甚至生态方面进行个别的影响研究，以确定地盘是否适合作计划的用途。康乐设施倘需设有海滨通道，当局可能需要订明最低水深和提供特殊设施，例如码头、浮箱和海堤。这类康乐设施可能亦需要硬地面，供贮存船只、工场和船排使用，而这些用途亦需要良好的车辆通道及泊车位。

1.18 长者康乐设施

1.18.1 由于人口老化，以及有愈来愈多长者参与康乐活动，香港须为长者提供更多的运动设施。在设计室内设施如羽毛球场、乒乓球室、多用途活动室及健身室时，应顾及所有年龄的使用者(包括长者)的需要。在长者常去的花园及公园，应设置适当的户外设施，例如设有适合长者使用的器材的健身站，以及附有避雨亭及座椅的太极园等。

1.18.2 在为长者规划运动设施时，应考虑以下的综合设计原则：

- (a) 长者通常视觉、听觉及触觉较差，运动设施应在合适位置装设指示牌、长形把手、扶栏、球形把手及扶手等。一般而言，供练习太极的场地，其地面须予整平及排水良好，并铺设坚固防滑物料。
- (b) 在运动地方附近应提供足够的座位设施(设于树荫及/或上盖下)，以供使用者休息和进行社交活动。
- (c) 进出运动设施的通道不应存有任何障碍，例如行人径不可过于狭窄和高低不平、通道不应迂回曲折、斜度过大或存有障碍物等。通道应采用以方便所有人士进出为旨的通用设计。建筑署所制备的《畅道通行：良好作业指引》及《畅道通行－户外环境建设》手册详载了一些有关无障碍通道的原则和建议，有兴趣者可透过以下连结进入网站浏览：

<http://www.archsd.gov.hk/archsd/html/ua-chinese/index.html> 及
<http://www.archsd.gov.hk/archsd/html/ua2-chinese/index.html>

1.18.3 图 3 显示了一些设计优良的户外长者运动设施，以供参考。



设有充足附有上盖的座位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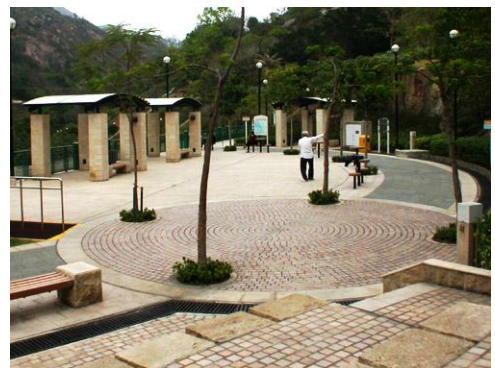
设有长者健身器材的健身站



供收腹用的健身器材



供转动手腕用的健身器材



设有避雨亭及座位的太极园

图 3：长者康乐设施的图解例子

1.19 水塘的康乐用途

- 1.19.1 部分水塘具有潜力作康乐用途。不过，康乐活动不应与水塘贮存及供应食水这两个主要用途有抵触。此外，由于大部分水塘都是位于郊野公园范围内，任何拟议的康乐用途亦应与郊野公园的环境协调。当局应考虑把已废置的水塘作小型及有专人管理的水上活动用途，例如划艇、风帆和钓鱼。
- 1.19.2 任何使用水塘作康乐用途的建议，应附连评估建议的可行性和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报告，以支持有关建议。

1.20 郊野地区的康乐设施

- 1.20.1 郊野地区包括指定的郊野公园内的地区、郊野公园以外，但并未纳入于乡郊分区计划大纲图涵盖范围的地区，以及乡郊与市区接壤的地区。在上述地区发展康乐设施与在市区发展康乐设施差别极大，因此，上文各节载列的休憩用地和康乐设施规划标准，并不适用于郊野地区。
- 1.20.2 郊野公园的主要功能，一方面是通过妥善的管理，提供场地供进行较为密集的康乐用途，例如烧烤和野餐，以及提供占地较广的设施，供远足漫步人士使用，另一方面，是保护郊野地区的植物和野生生物，并保存其观赏价值。郊野公园的康乐设施包括郊游地点、烧烤地点和游乐场地，均集中在同一地点辟设。郊野公园亦设有访客中心、厕所和车位。此外，郊野公园内的部分设施，例如营地、步行径和观景处，亦善用广阔的郊野地区范围。郊野公园为香港市民提供大量康乐用地，并在某程度上纾缓了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和正式康乐活动对土地的需求。
- 1.20.3 乡郊与市区接壤的地区可以预留作特别用途的康乐设施，例如市区边缘公园和主题公园。这些地区内的任何拟议康乐发展，应与自然地形及天然草木融为一体。发展建议必须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景观设计图。
- 1.20.4 在郊野地区，当局应权衡发展与自然保育之间的优劣，并须小心保护郊野地区，免受会造成滋扰的发展影响。发展

度假营、酒店和高尔夫球场等康乐设施的建議，所选择的用地通常都拥有罕有及具特色的天然景色，例如景色优美的小海湾和海滩。这些建議应附连视觉、生态及 / 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证明其可行性。康乐设施应与划为自然保育区的地区分隔，以减少康乐用途对自然环境可能引致的影响。

1.21 康乐设施及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的实施

- 1.21.1 筹划和提供各类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的工作，涉及多个不同团体。民政事务局之下的体育委员会负责向当局就香港体育发展的政策、策略及实施模式提供意见，并且会与各主要体育机构建立伙伴及合作关系，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便就提供拨款与资源以支持香港体育发展的事宜，向当局作出建议。康文署基本上负责发展和管理公众休憩用地及特别设计的康乐设施。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负责管理郊野公园、特别地区、海岸公园和海岸保护区。社会福利署及教育局负责举办教育和训练营。私营界别方面，商业机构、住宅发展内的管理委员会、体育会和康乐会所，均有提供及 / 或管理相关的康乐设施和休憩用地。
- 1.21.2 除了政府外，其他专业体育团体和私营机构在提供康乐设施方面亦担当重要角色。专业体育团体通常是某一类运动或体育项目的代表，而商营企业则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康乐设施。这些组织取得资源的方式和营运设施的权力来源各异。资源可以来自公帑、会费或使用设施的收费。营运康乐设施的权力，可能受到特定的法例或合约管制。
- 1.21.3 在公营范围以外提供上文第 1.21.2 段所述的康乐空间，是本节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外的「额外」设施。这些额外的康乐空间反映出香港对多元化康乐设施的需求。规划师在取得相关政策局的支持下，应尽力满足在康乐用地方面的所有可以预见的需求，以供公众使用和切合专业体育团体的需要。一般而言，公营机构和规模较大的专业体育团体会制定发展计划，以规划其需要。规划师应确保在规划这些设施时，与各有关组织保持协调。商营机构由于需要对不断转变的市场情况迅速作出反应，因而较难预测其需要；不过，主要的经营商或可在事先表明对土地的需求。

1.21.4 政府会继续担当公众康乐设施的主要供应者。不过，私营机构所扮演的角色预料会日益重要，而私营机构的参与，更会使提供创新康乐设施的机会大增。公众康乐用地的标准与准则，应根据其精神来诠释，同时，不应机械式地应用，并视之为绝对的标准。这样，公营及私营机构便可以就市民对创新和转变的需要，继续作出回应。

2. 绿化

2.1 绿化都市的规划

2.1.1 香港约有 73 300 公顷林地、灌木林和草地，占全港总面积约 66%，但其中大部分位于新界区内地势较高的土地或山岳连绵的郊野地区。

2.1.2 虽然香港看来有大片草木茂生的土地，但在大厦林立的市区中，却只有少量绿化地带，从街道眺望，更像一个石屎森林。由于市区发展侧重人口和经济增长的需要，绿化市容的规划往往受土地发展空间不足所限。此外，房屋、就业、交通网络、基础建设和其他发展的需求亦日趋殷切，即使是郊野地区，也面临极大的发展压力，草木数量或会减少。为改善市民大众的生活质素，实有必要进行绿化都市的规划。

2.1.3 全港土地中只有约 24% 可界定为已建设区和具潜力发展区。由于土地资源有限，在进行发展时，难免形成密集的都市模式，只有极少空间可供种植或保育草木。基于上述缘故，在制定发展计划时，便需要反应得更灵敏，使以硬建设面为主的已建设区与绿化区得以平衡。

2.1.4 较诸市区面对种种现有规限和土地供应不足的问题，新发展区内自然有更大空间进行绿化。事实上，新市镇和新发展区通常在规划初期已拟备园景设计总图，其中已广泛辑纳有关绿化和园景美化的项目。至于市区，除非有机会进行综合重建计划，否则，由于不同土地用途需求殷切，加上地价高昂，限制了绿化的范围。

2.2 绿化政策

- 2.2.1 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报告》中承诺发展局会继续为港岛和九龙地区制订和落实《绿化总纲图》，并积极研究把制订《绿化总纲图》的工作扩展到新界。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报告》中承诺发展局会设立两个新办事处，即「绿化及园境办事处」和「树木管理办事处」(见下文第 2.9.1 段)，负责统筹绿化和树木管理工作，而各相关部门亦会改善树木风险评估，加强人员培训，推动社区参与和推行公众教育。
- 2.2.2 政府的绿化政策，是透过广植草木、妥善护理和保存树木及植物，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质素。绿化工作的目标，是显著增加市区的绿化地带、美化现有绿化区，以及在公共工程的规划和发展阶段，尽量争取推行绿化的机会。为进一步推广绿化，政府会鼓励私营机构和公众参与绿化工作。
- 2.2.3 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承担，应采取一个全面而均衡的方式，把握每一个可行的机会，辟拓绿化地带，尤其是在拟议发展进行可行性研究、规划和设计阶段，预留土地植树。与工程计划中其他技术要求相比，绿化即使并非优先考虑的因素，至少也是同样重要的要求。工程倡议人应对绿化有所同感，在保存和种植花草树木方面，提供更大的弹性。

2.3 绿化规划指引的范围及应用

- 2.3.1 以下各段所列的概略规划指引和概念，可作为一份核对总表，以便在规划和评估发展建议时辑纳一些绿化指标。此外，使用者可在需要时参考「附录 3：参考资料」中其他技术资料所载的详细指引或说明。
- 2.3.2 考虑到发展机会和限制及对资源的影响，应用绿化的标准和指引时应灵活变通。这对于已建设区尤其重要，因区内可能未能提供土地，以达至某一些严谨的标准和指引。有鉴于此，这些标准和指引应着重体现个中的精神，在实际应用时，须顾及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和特殊情况。

2.4 绿化的用词和定义

- 2.4.1 广义来说，「绿化」一词可诠释为园景的意思，而「园景」一词由「绘画」引伸出来，一般指土地的面貌，由形状、构造和颜色等元素结合而产生独特的模式和图象。
- 2.4.2 园景由两大元素组成，即园景建筑和种植花木。园景美化就是力求保存和美化天然景色、人造景物和园景资源的工作。园景建筑主要透过建筑工程，以人为方式塑造园林景色，其中包括天然岩石和巨砾等。至于种植花木，则包括天然草木，或栽种树木、灌木、花草和园艺花圃，以及其他绿化工作，间中也包括铺放土壤。
- 2.4.3 「绿化」一词字面上的意思，似乎只是栽种草木等绿色植物。为更灵活并广泛应用本节所载的指引，我们会从更广义的角度来诠释「绿化」一词，即包括在公众地方或公共/私人发展内，栽种树木、灌木、花草或其他植物品种。
- 2.4.4 一些与绿化相关的用词，例如绿化用地、动态和静态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带的定义，见本章第 1.6.1 段。

2.5 绿化的功能

- 2.5.1 青葱的园景，不论是天然或人造的，均可透过不同的方式改善环境和生活质素，其中包括：
- (a) 绿化的功能之一是作为「市肺」，提供视觉和心理方面的纾解和调剂。在高密度和挤迫的市区环境中，绿化对人们的健康和福祉尤其重要。
 - (b) 绿化可提高都市设计的美感，营造一个更舒适的都市景致。
 - (c) 在一个以高建发展为主的都市，绿化可令都市景致增添生气。
 - (d) 绿化可加强都市景致的空间感，在虚实之间作出平衡，形成视觉对比。

- (e) 翠绿的植物在视觉上可把建筑物分隔，并可界定出连绵不断的景物，形成一条充满趣味的观景廊。
- (f) 绿化缓冲区可隔开难看的景物，缓和四周杂乱及受破坏的环境。
- (g) 花草树木可反映季节的转变，令都市景致更悦目宜人，都市生活更多姿多彩。
- (h) 草木可遮挡阳光和强风、吸收热力、降低硬建设面周围的温度、降低地面吸收的太阳辐射、增加湿度，促进空气流动等等，从而改善都市的微气候。在地面植树，对改善行人水平的热舒适度，成效尤为显著。
- (i) 草木可抑制空气中的飘尘和抵消环境污染物的影响。植物吸入二氧化碳，增加空气的含氧量，有助分解车辆和工业活动所排放的有毒气体。
- (j) 园景土堤可作为一种交通噪音缓解措施。
- (k) 植被可作为流量均衡水库，雨季期间留住雨水，旱季才释出水份，有助纾缓泥土冲蚀的情况，巩固斜坡。
- (l) 栽种适当的本地树木和植物，可为野生生物(如昆虫和雀鸟)提供食物和栖息处，有助促进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及保育野生生物。
- (m) 沿主要公路建设不同的园景，可纾缓过于单调的沿途景色，亦可提升道路环境质素，以及促进交通安全。

2.6 绿化的基本原则

- 2.6.1 政府致力发展香港成为一个更绿化的都市。为达至这个长远目标，在规划过程中，应主动落实绿化原则，作为发展和环境管理的指标，而不应好像亡羊补牢，只为作出补救或粉饰而采取有关措施。
- 2.6.2 在规划新发展区 / 重建区和基建工程初期，各方应协力争取更多推行绿化的机会。在园景设计总图、规划大纲或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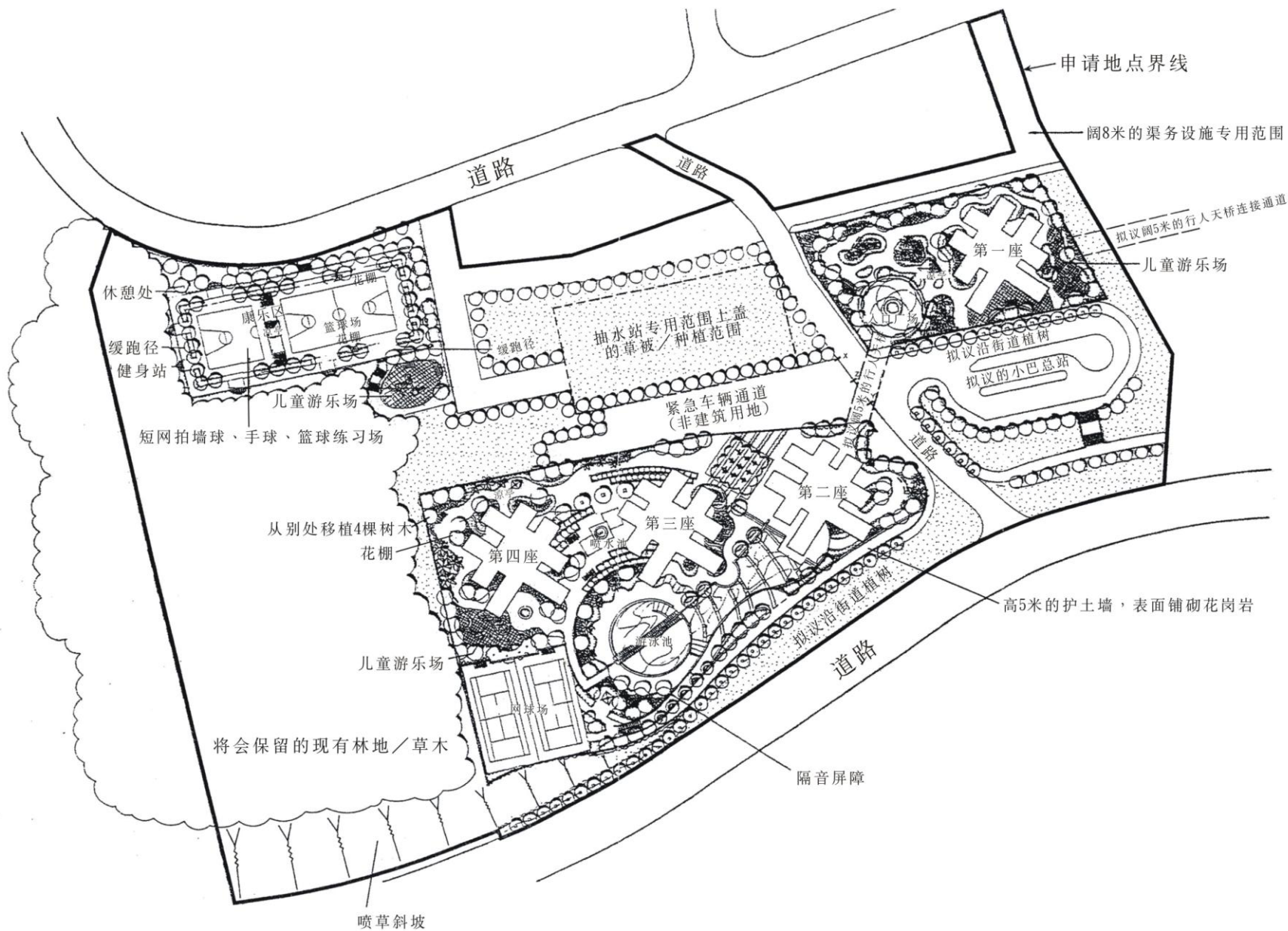
地条件中，应制定足够的绿化规定，并把有关规定纳为大型发展 / 重建程序的一部分。

- 2.6.3 倘有就策略、次区域及地区层面拟备的景观策略和图则，包括绿化总纲图，应参考作为指导大纲，就个别发展区和工程计划制订适用的绿化原则。
- 2.6.4 虽然土地供应有限和高地价的因素可能会对推行绿化造成限制，但也应争取机会，尽量辟拓新的土地，作绿化用途，确保绿化地带的选址和设计更富弹性，无须采用千篇一律的模式，而是因应个别情况进行设计，发挥不同的功能。
- 2.6.5 进行绿化工程时，不应罔顾市民和行车的安全，亦不应影响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结构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不应纯粹为方便管理和维修保养而轻率放弃进行绿化的机会，应视乎实际情况考虑每宗个案，并应采用一个能平衡所有因素的方案。
- 2.6.6 鉴于植物由生长至成熟需时甚久，故应在发展工程完成之前，及早安排实施绿化工程。

2.7 绿化的规划指引

2.7.1 地盘发展

- (a) 规划地盘发展初期，应考虑进行绿化和植树，并因应地盘的位置和特色而栽种适当的植物。如果合适的话，应拟备一份园景设计总图，为有关发展制订植树和种植花木的工程框架提供指引。园景设计总图样本见图 4。



资料来源：城市规划委员会颁布的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4A(2)条的规定呈交总纲发展蓝图」(TPB PG-No. 18A)

图 4：园景设计总图的样本

- (b) 现有草木应尽量保存并纳入于发展计划中。在建造工程展开前，应制定足够措施，用以在施工期间保护现有草木(特别是成长树木)，其中包括设置围栏围绕树木、避免在树根生长范围内进行压实地面工程，以及保护树木免遭焚毁和远离有毒物料。详情可参考由发展局辖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拟备的文件《保护树木的措施》。(网址：http://www.greening.gov.hk/tc/management/tree_m_and_m.html)
- (c) 如果适用并可行的话，应沿地盘边缘种植树木和灌木。就植树而言，应预留阔 3 米的种植地带，土层最少深 1.2 米(不包括渠管)。至于其他植物的种植地带，建议最少阔 1 米。
- (d) 为分隔服务设施用地，如垃圾收集站、上落客货区，应辟设园景缓冲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建筑物周围、平台、天台和外墙等当眼处，广植花木。
- (e) 短期内无须急于发展的空置地盘，应考虑辟作临时绿化地带，或拨作苗圃，而日后发展有关地盘时，树苗亦可轻易移植到适当的位置。

2.7.2 住宅发展

- (a) 香港的住宅发展以典型的高楼大厦为主，一幢幢笔直的大厦并排而立。为纾缓高密度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可透过绿化和园景美化工程，提供一个让人们可就地接触大自然的宁静舒适的环境。
- (b) 在公营房屋发展和综合住宅发展内，邻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应标准为每人 1 平方米，主要作园景美化和静态康乐用途。装饰性植物应能表现花叶茂盛的一面。规划署联同房屋署就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绿化覆盖率所制订的指引，订明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绿化覆盖率须达到 30% 的整体目标。视乎个别地盘的特色和限制，亦会按情况考虑调低绿化覆盖的比率；然而，除特殊情况外，绿化覆盖率必须至少达 20%。
- (c) 为推动绿化，在住宅建筑物内辟设植有草木的公用空中花园，或可获豁免计算入《建筑物条例》所订的总

楼面面积及 / 或上盖面积内(详情载于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的联合作业备考第一号《环保及创新的楼宇》(联合作业备考第一号))。

- (d) 有关绿化覆盖率的规定，将会在私人发展项目的所有新土地契约中订明，并会在可行情况下纳入规划大纲内。

2.7.3 工业发展

- (a) 特殊工业发展(如工业村和科学园)往往占地甚广，可提供相当大的范围作绿化用途，令其与四周环境更加协调，藉此改善其形象。
- (b) 在规划新的工业、工业 / 办公室、商贸或特殊工业区时，邻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应标准为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以作园景美化和静态康乐用途。
- (c) 在工业楼宇内辟设植有草木的公用平台花园和空中花园，或可获豁免计算入《建筑物条例》所订的总楼面面积及 / 或上盖面积内(详情载于联合作业备考第一号，以及联合作业备考第二号—推广环保及创新的楼宇第二批鼓励措施(下称「联合作业备考第二号」))。
- (d) 有关在工业区、工业村和科学园内的休憩用地、园景区、通路、行人通道和个别地段种植花木的详细指引和良好作业方法，载于《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五章第 17 节和表 7。

2.7.4 商业发展

- (a) 商业区通常指经济活动高度集中的地区，亦指聚会的地方。为凸显一项主要商业发展的形象，特别是商业中心区，其中有不少悦目的建筑物和地标，属优质而高水平的建筑设计，因此在城市设计大纲中，必须加入绿化、园景美化和建筑设计的元素。
- (b) 为提高商业发展邻近公众地方的吸引力，应在规划和设计阶段预留土地，以便把楼宇建筑位置移后，或辟设广场作绿化和静态康乐用途。为凸显建筑物的形

象，亦可在建筑物入口栽种树木，加入富建筑特色的设计。

- (c) 在规划新的商业区时，邻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应标准为每名工人 0.5 平方米，主要作园景美化和静态康乐用途。
- (d) 与工业发展一样，在商业发展内辟设植有草木的公用平台花园和空中花园，或可获豁免计算入《建筑物条例》所订的总楼面面积及 / 或上盖面积内(详情载于联合作业备考第一号和第二号)。

2.7.5 私人发展

建筑事务监督在审批新发展项目是否可获授予总楼面面积宽免时，如情况适用，会以有否遵从「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包括绿化覆盖率，作为审批的考虑条件。「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载于屋宇署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第 APP-152 号—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有关批予总楼面面积宽免的先决条件的进一步详情，则载于《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第 APP-151 号—优化建筑设计 缔造可持续建筑环境》。

2.7.6 政府建筑物

政府承诺缔造优质的生活环境，因此一直带头推动绿化社区的工作。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3 / 2012 号《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Projects》已提供一套指引，列明政府新建筑工程内绿化上盖面积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有关的计算方法。当局会鼓励负责政府建筑工程的项目倡议人，尽量增加有关地盘的绿化空间。

2.7.7 对景观造成影响的用途

(a) 石矿场

- (i) 石矿场完成开采后，长远用途会因地盘而异，但应进行全面的景观修复工作，包括重新勾划

大型植树计划的主要轮廓和进行防治侵蚀工程，以恢复一个植物茂生斜坡的天然面貌。

- (ii) 在采石过程中形成的现有采掘面，应重新调整坡度，以便再次栽种植物，恢复一个天然面貌。在可行和理想的情况下，斜坡的最高坡度应定为 1:1.5，以便留住松软的土壤填料，作种植用途。
- (iii) 在采石工作结束前，应妥善规划修复工程，以便实施适当的环境美化措施。有关斜坡环境美化工程(包括植树)的详细指引，载于下文第 2.7.10 段。

(b) 公用服务设施

- (i) 若干公用服务设施如抽水站、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集站，可能会造成景观影响。因此应争取机会，除了在其外围植树和辟设美化市容缓冲地带作为屏障外，亦须进行高空绿化，例如屋顶绿化及垂直绿化，使有关设施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在视觉上更加协调。
- (ii) 架空电缆通常横贯在天然山坡和山顶上，而建设电塔时会破坏现有植物，因此在选址时应小心谨慎，尽量避免破坏草木，并应进行景观修复工作。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七章。

(c) 港口后勤及露天贮物用途

- (i) 在露天贮物用地堆叠货柜、车辆零件或建筑材料，是乡郊地区景观遭受破坏的原因之一。为有效隔开会影响景观的堆叠物品，可在这些用地外围进行园景美化。
- (ii) 在这类用地外围，应辟设一个最少阔 1 至 2 米的种植地带，而在面向主要道路方向，则建议预留一个较阔的种植地带。在有关的种植地带内，可同时种植树木(高 3 米)、竹和灌木，并

可设置一些土丘，提供一条连绵不断的树篱带。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个树槽应相距 4 至 5 米。

- (iii) 不过，拟议的树篱带不应阻碍有关用地出入口的视线。
- (iv) 园景屏障例子的说明图载于图 15，而详细的植树要求则载于地政总署的《货柜存放场作业守则》及《现有用途场地原址环境改善工程的一般指引》。

2.7.8 地区及邻舍休憩用地

- (a) 透过辟设公园、花园、海滨长廊和休憩处来提供休憩用地，不但可满足市民对康乐和消闲设施的需求，亦可提供进行绿化的良机，建造一个舒适的环境，以改善个别地区(特别是市区)的文娱用地网络。
- (b) 现时，地区及邻舍休憩用地的最低供应标准为每人 1 平方米。有关辟设地区和邻舍休憩用地，以及相关动态 / 静态休憩用地比率的详细标准，载于本章第 1.8 和 1.9 节。
- (c) 为公园、花园、海滨长廊和休憩处拟备景观设计图，尽量争取进行绿化的机会。在这类用地内，尤其不适宜有大片硬地，反之，应广植树木，使区内环境更添生气。
- (d) 作为设计休憩用地的一般指引，动态休憩用地应有最少 20% 的土地用来种植花木，其中一半范围应用来植树。至于静态休憩用地，则应有 70% 的土地用来种植花木，其中 60% 的土地用来植树。在某些情况下，上述百分比可能须因应实际环境、行人流量，以及休憩用地的设计而作出调整。此外，每个地区均须辟设一个占地约 1.2 公顷的多用途草地球场，作体育用途。
- (e) 应栽种本地植物品种，尤其在市区边缘公园内，以便与附近的林地和自然景观融为一体。

2.7.9 道路及公路

- (a) 为提供景观更优美、气候更宜人的行人环境，应争取机会辟设林荫大道，以及沿道路中央分隔栏和行人道 / 通风廊 / 气道及行人专用区辟设绿化走廊。
- (b) 不过，栽种树木及 / 或灌木和其他不高于檐蓬底的植物后，应小心确保草木的生长不会遮盖交通标志、交通灯、闭路电视、冲红灯摄影机、巴士站及道路交汇处等，亦不会阻碍行人和驾车人士的视线。树木应种植于远离灯柱的位置，否则须经常修剪树枝，以免遮挡灯光。
- (c) 在新建道路上，地下公用服务设施和沙井的位置应远离花圃和树槽，并应在规划初期，全面协调铺设地下公用设施和种植草木的工程，确保已预留足够的铺筑范围，以免动工时出现两者间隙距离不足的问题。
- (d) 为方便进入美化市容和路旁的种植地带作草木护理，应考虑在地区干路和区内道路的适当位置辟设路旁停车处。一般来说，应每隔 40 米设置一个洒水器。不过，设于繁忙道路的种植地带，往往因交通频繁而无法在邻近行人径辟设安全的通道，前往进行植物护理，在这情况下，便应设置自动洒水系统。
- (e) 有关道路和公路设计、竖设交通标志和交通灯，以及隔音屏障和相关园景美化工程的详情，载于工务局技术通告第 7/2002 号《Tree Planting in Public Works》；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11/2004 号《Cyber Manual for Greening》；发展局的《Guidelines on Greening of Noise Barriers》；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2012 号《Allocation of Space for Quality Greening on Roads》；路政署科技通函第 10/2001 号《Visibility of Directional Signs》；运输署的《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第二册「Highways Design Characteristics」和第三册「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此外，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2013 号《Greening on Footbridges and Flyovers》亦就行人天桥及行车天桥上设置固定花槽及灌溉系统的事宜提供指引。

2.7.10 斜坡

- (a) 不论是天然或人造斜坡，应尽量种植草被。应在适当情况下增加种植树木和灌木，以保护及加强现有的植被，从而优化斜坡的外观，并且促进斜坡植被在生态上可持续发展。就人造斜坡而言，应视乎斜坡的安全情况提供植被。
- (b) 所栽种的植物品种会视乎斜坡土壤深浅而定。在土浅的斜坡上，应考虑栽种草、地被和攀缘植物。在土深的斜坡上，则可栽种较大棵的灌木和树木。不过，在坡度不高于 35 度的路旁斜坡上，建议只种植本地品种的小树为佳，以减低树木被强风吹倒的风险，避免危及道路使用者。
- (c) 除非有证据证明确实有需要移走斜坡上原有的树木，否则应保留有关树木。在砍伐和移植树木时，应遵守上文第 2.7.1 段和下文第 2.8 节所载的规定。
- (d) 在设计斜坡工程时，应尽量在坡脚、坡顶、坡级和毗连已铺筑范围种植草木。在坡脚设置花槽，可有效纾缓陡峭斜坡和难看的斜坡工程对景观的影响。在较细小的坡脚花槽内种植灌木和攀藤类植物，也可使斜坡基底的园艺护理更协调一致。在坡脚植树，花槽的理想尺寸为最小阔 1 米、深 1 米。倘空间有限，可考虑设置较细小的坡脚花槽来栽种灌木。在斜坡顶部和中段位置，则可设置坡顶花槽和坡级花槽，以种植更多草木，遮挡斜坡较高位置。
- (e) 在已铺筑的斜坡表面，可挖掘一些孔状土穴，以栽种攀藤类植物及其他攀缘植物、青草和灌木，为斜坡平添点点翠绿。土穴尺寸并无最低要求，但较大的土穴内有多些土壤，可增加成功栽种植物的机会。
- (f) 有关斜坡园景美化工程的设计、建造和保养的指导政策，载于工务局技术通告第 17/2000 号《Improvement to the Appearance of Slopes》和工务科技术通告第 25/93 号《Control of Visual Impact of Slopes》。至于技术设计详情，则载于土力工程处报告第 56 号《Application of Prescriptive Measures to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1999)、

土力工程处刊物第 1/2011 号《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for Slopes》及《Highway Slope Manual》(2000)。至于私人工程计划，则应参考由屋宇署发出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第 ADV-23 号《改善人造斜坡及挡土墙的视觉外貌及美化其景观》。有关绿化斜坡的事宜，亦可参考附录 3 所列的其他文件。

2.7.11 渠务和水务设施

- (a) 为免影响渠务和水务设施的运作和造成损毁，有关设施应采用综合设计模式，以容纳种植草木和进行公用设施维修，日后进行维修时，也不会破坏草木，以致需要重新栽种。
- (b) 应尽量沿排水道 / 系统辟设绿化地带及采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设计，并沿现有排水道 / 系统种植更多树木，藉此提高有关设施的美化市容价值。应在可行情况下，尽量保育现有天然河溪及活化排水道 / 系统。请参阅渠务署实务备考第 1/2005 号《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for River Channel Design》。应避免在排水道 / 系统加建上盖；倘在排水道 / 系统加建上盖属无可避免，则其规模应减至最小，并就每宗个案以详细的可行性资料作为支持理据，以便提供地方作上述的适当用途。在这情况下，有关发展应尽量进行绿化及预留适当范围作种植区，并征询渠务署的意见。
- (c) 在水务和渠务设施专用范围拓展绿化空间时，如果合适的话，应遵守下列指引：
 - (i) 在任何现有或拟议总水管中央线和排水管道边缘起计 3 米范围内，应避免栽种根部会伸入土层深处的树木或灌木。如果受影响的总水管尺寸小于 600 毫米，上述间隙距离可缩短为 1.5 米。
 - (ii) 如果拟议树木与管道之间相距少于 3 米，可能需要设置坚固的树根护栏，而护栏必须伸延至管道之下。

- (iii) 在沙井盖、消防柱阀或水务署闸阀 1.5 米范围内，或消防龙头出口 1 米范围内，应避免种植。
 - (iv) 如果发现栽种树木可能会使附近现有水管和地下排水渠遭受破坏，该地点可禁止植树。
- (d) 在配水库顶部或外墙旁边植树时，应小心规划，例如采取其他植树措施(如设置花槽和种植草皮)。

2.7.12 高空绿化

- (a) 高空绿化包括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在地面以上的所有绿化工作，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空中花园、平台种植等。高空绿化能为环境带来各种好处，并能美化市区环境。
- (b) 屋顶绿化的特点是在结构地台上种植植物，即非地面种植，而且着重横向栽种。典型例子包括屋顶花园、空中花园、平台花园、绿化的隔音盖罩和有盖行人路上盖等。
- (c) 垂直绿化通常指在地面或升高的花槽种植植物，目的是在相关构筑物的垂直面种植植物。典型例子包括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边沿地方种植攀缘及 / 或下垂的植物；在合适的多层组件式花槽或组件板上种植植物；又或两者同时进行。
- (d) 屋顶绿化系统有多种不同的类型，可参阅建筑署的《香港绿化屋顶应用研究》，以及登入「绿化」网站(网址：http://www.greening.gov.hk/tc/new_trend/skyrise_intro.html)，以作参考。
- (e)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3/2012 号《**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Projects**》载有有关的标准和规定，以及工地绿化覆盖率(包括政府建筑物的高空绿化)的量度方法和计算方法。

2.7.13 就各类土地用途进行优质绿化计划的图例，载于图 5 至图 16。

2.8 植物的保育

- 2.8.1 保育现有植物和自然景观亦是推行绿化的重要环节。发展项目选址时，应避免那些现已拥有具自然保育价值的植物和自然景观的地区。现时已有一些与保育花草树木有关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即《郊野公园条例》(第 208 章)、《水务设施条例》(第 102 章)、《林区及郊区条例》(第 96 章)、《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9/2004 号《Registration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ir Preservation》，以及土地契约内的保留树木条款。有关自然保育的原则和保护措施，详情载于《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章。
- 2.8.2 树木具备大部分上文第 2.5 节所述的植物功能，受社会大众珍视。因此，保育现有树木与推动辟设新的绿化地带，实在同样重要。任何发展工程在规划、设计和建造阶段，现有的树木，不论是单独一棵或群生的，都应竭力保存，特别是那些外形独特或优美的树木，以及具历史意义、具特殊生态价值和稀有的品种。
- 2.8.3 有时大型基建工程的规划范围可能覆盖郊区，或新发展项目坐落于树木丛生的地点。如属此情况，便须小心处理，尽量缩细施工范围，藉此保留最多树木，特别是可抵受工程所引致的环境变化的成长树木，以及可在新环境中茁壮成长的幼树。除非已别无保存树木的方法，否则砍伐树木和修剪树枝应是最后的对策。
- 2.8.4 为确保不会轻率地砍伐树木，砍树前须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倘无法在原来位置保存树木，应在可行的情况下把树木移植，或在有关土地内另植新树以作补偿。有关人士应参考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10/2013 号《Tree Preservation》。

2.9 达至绿化

2.9.1 统筹工作

为确保能有效统筹各政策局和部门不同的绿化工作，政府已成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督导委员会。该会

由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担任主席，成员来自相关政策局和部门，负责就大型绿化计划制订策略指引，以及督导有关计划的推行。为集中处理有关市区的绿化改善工作，在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督导委员会之下已成立绿化总纲委员会，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担任主席，专责为全港(按地区)拟定绿化总纲图。绿化总纲图旨在为个别地区订定整体的绿化大纲，找出适合栽种的地点，配合适切的主题和植物品种，为规划、设计和推行绿化工作，提供指引，以达致持续及统一的效果。二零一零年三月，政府在发展局工务科之下成立了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当中设有绿化及园境办事处和树木管理办事处，负责倡导新的策略性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政策，使香港持续发展更绿化的环境。

2.9.2 种植机关

政府部门包括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文署、建筑署、渠务署、水务署和环境保护署，负责就辖下的基建、建筑及土木工程，进行园景美化和种植草木。渔护署负责在郊野公园、位于郊野公园范围外的郊区的特别地区和指定地区植林和植树。公营房屋发展的园景美化工作，则属于房屋署的职责。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会为区议会议决的「乡郊公共工程计划」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而安排种植草木的工作，并透过非经常性种植计划，推行绿化。

2.9.3 植物护理

树木和植物缺乏护理，便难以茁壮成长，甚至枯萎，以致浪费资源，影响绿化范围的外观。因此，负责护理草木的机关，应确保会提供妥善的设施和制定适当的计划，护理辖下的种植区。有关管理以及护理责任的分工，详情载于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2004 号《Maintenance of Vegetation and Hard Landscape Features》。

2.9.4 公营和私营机构的合作

要成功把香港发展成为一个绿化都市，不但需要政府在公共工程中实施绿化措施，亦有赖社会人士和其他主要关注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鼎力支持。为鼓励公众的参与，发展

局、渔护署、康文署和民政事务总署会举办一些宣传计划和植树活动，以加强市民对绿化的关注。政府并发出作业备考作为指引(见上文第 2.7.2 至 2.7.5 段)，以鼓励私营机构在发展项目中加入更多绿化措施。大厦业主、发展商、专业人士和隶属私营机构的非政府组织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同为创建一个更绿化的香港出一分力。政府会继续与私营机构携手合作，把握每一个机会，落实推行绿化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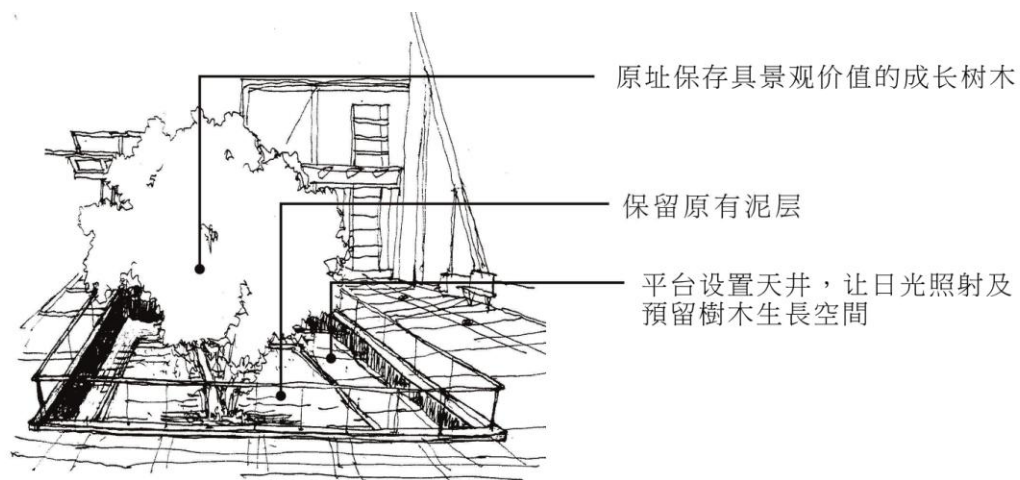


图 5：发展地盘现有树木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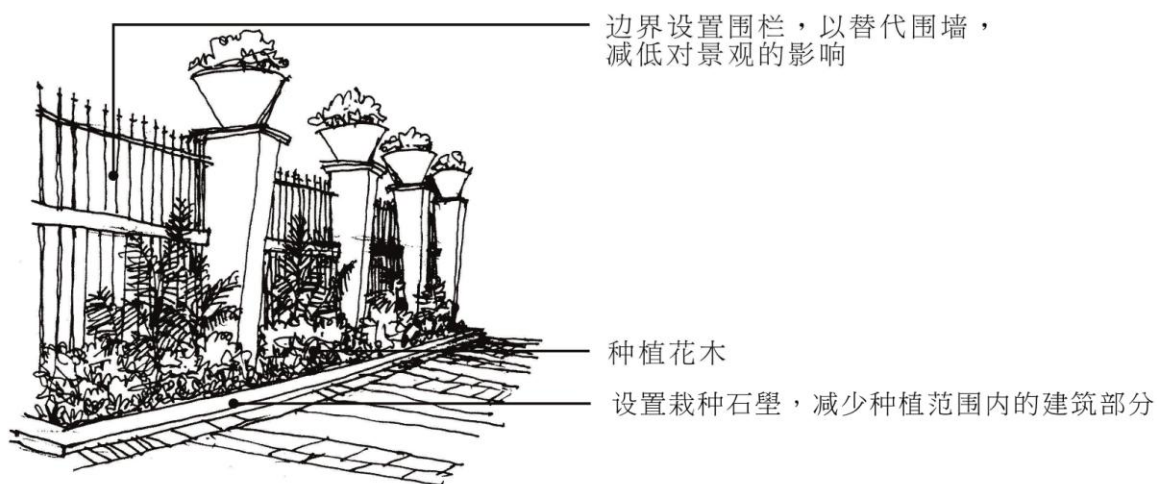


图 6：发展项目外围的绿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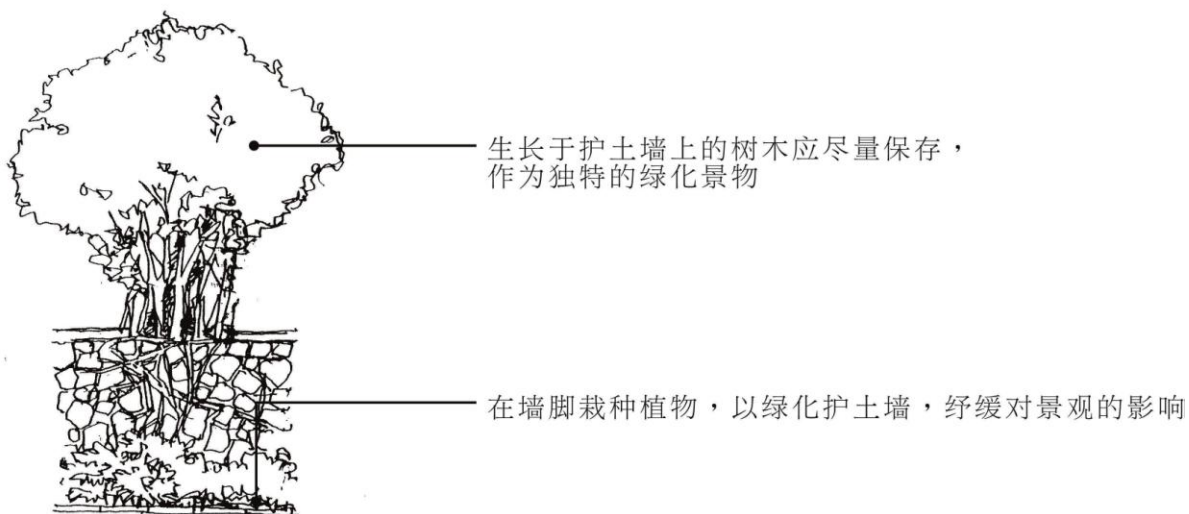


图 7：护土墙的绿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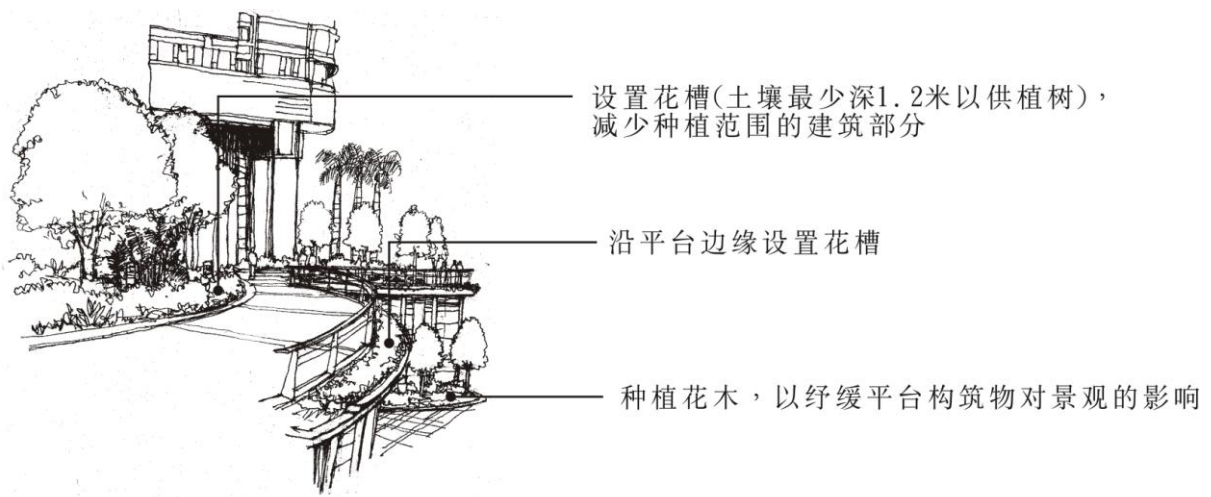


图 8：平台花园的绿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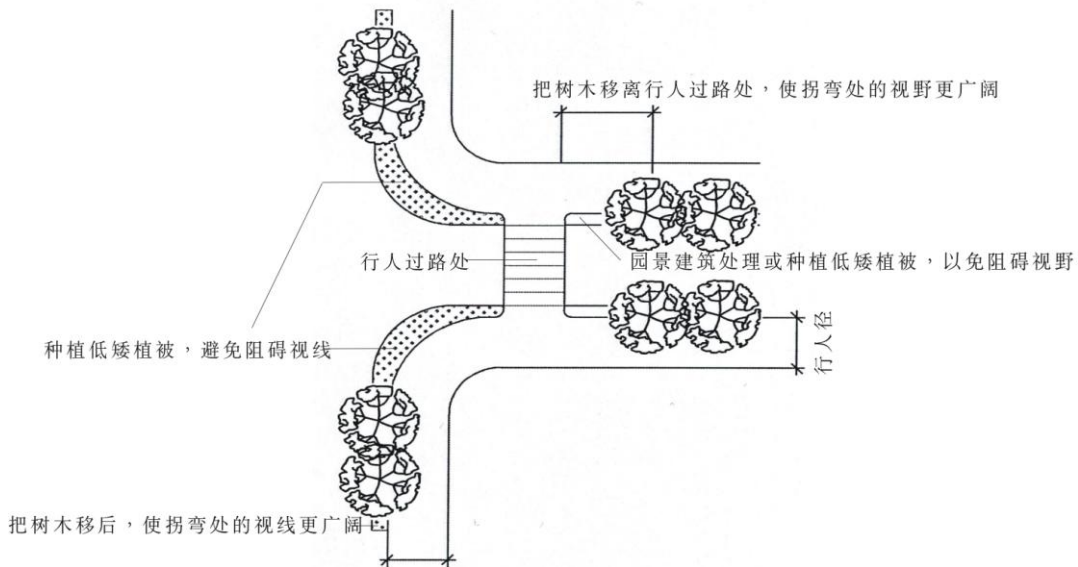


圖 9：在道路交界處種植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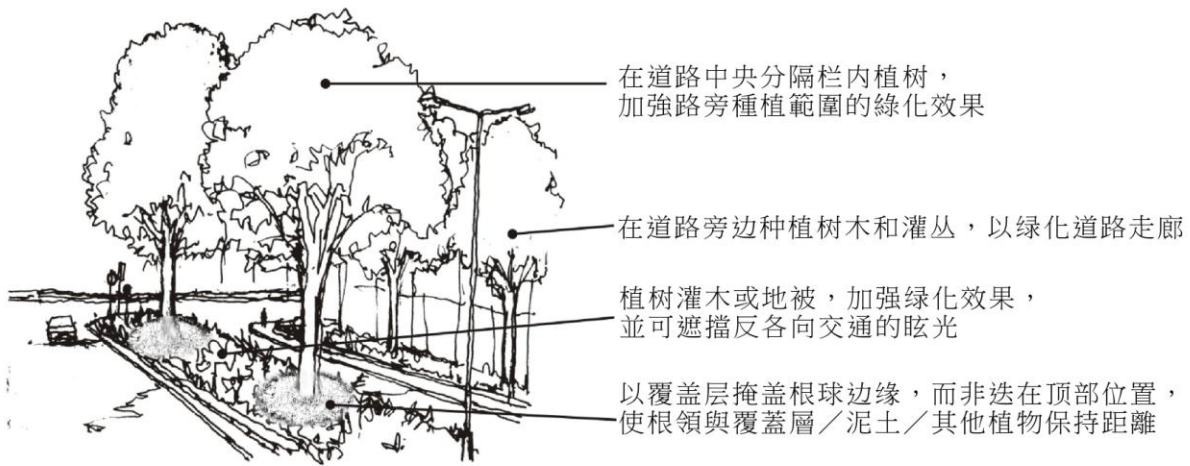


图 10：沿道路走廊的绿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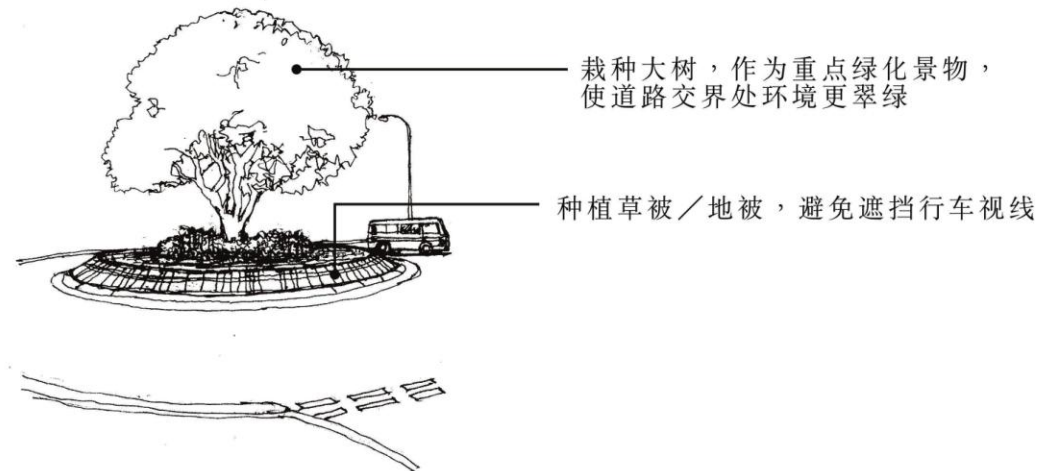


图 11：回旋处的绿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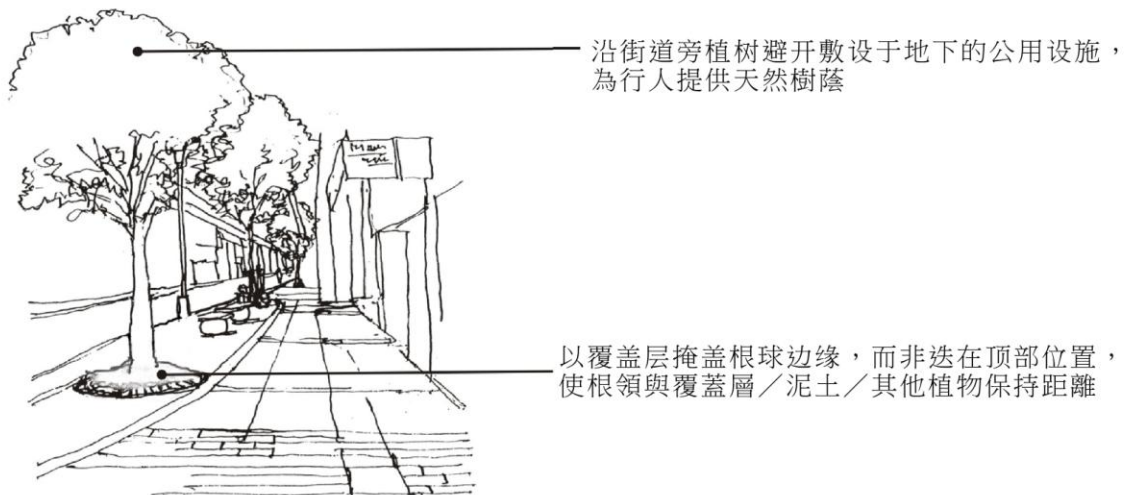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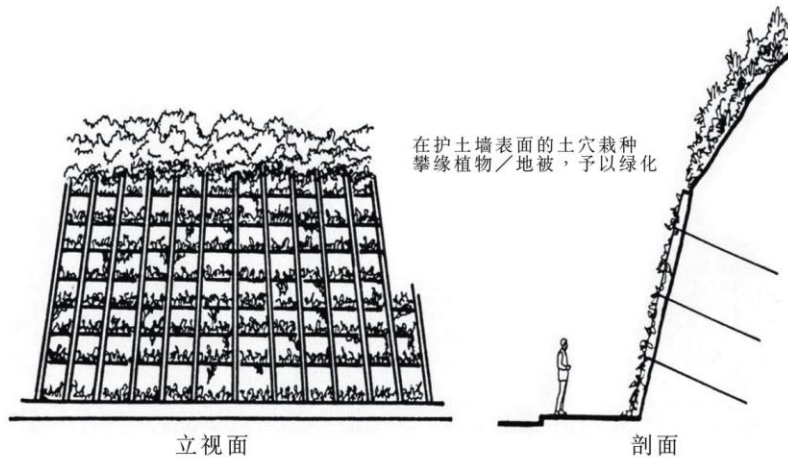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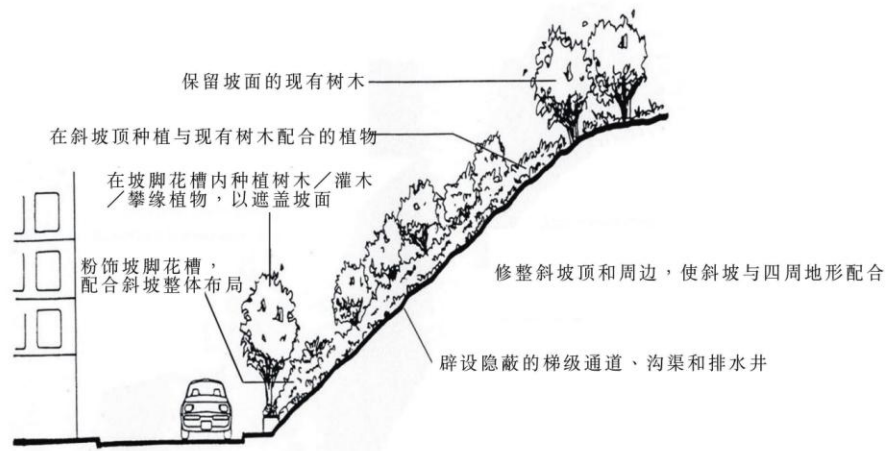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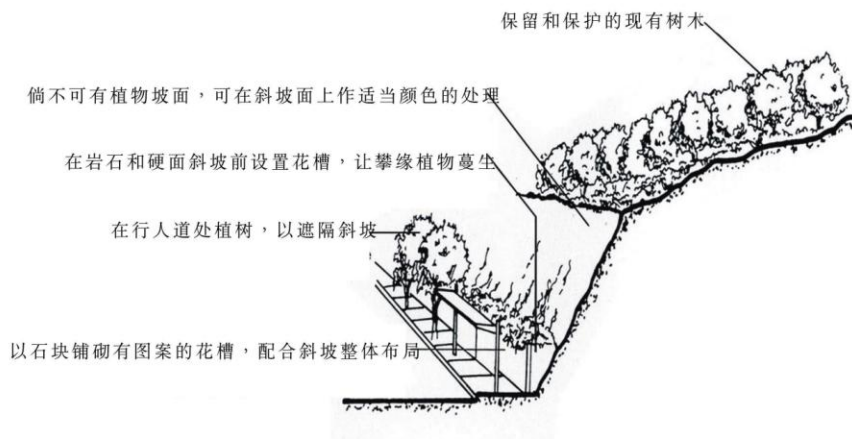
图 12：行人街道的绿化空间



护土构筑物



削土斜坡



削石斜坡

资料来源：土力工程处技术指引第1/2011号《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and Bio-Engineering for Man-made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

图 13：在斜坡上种植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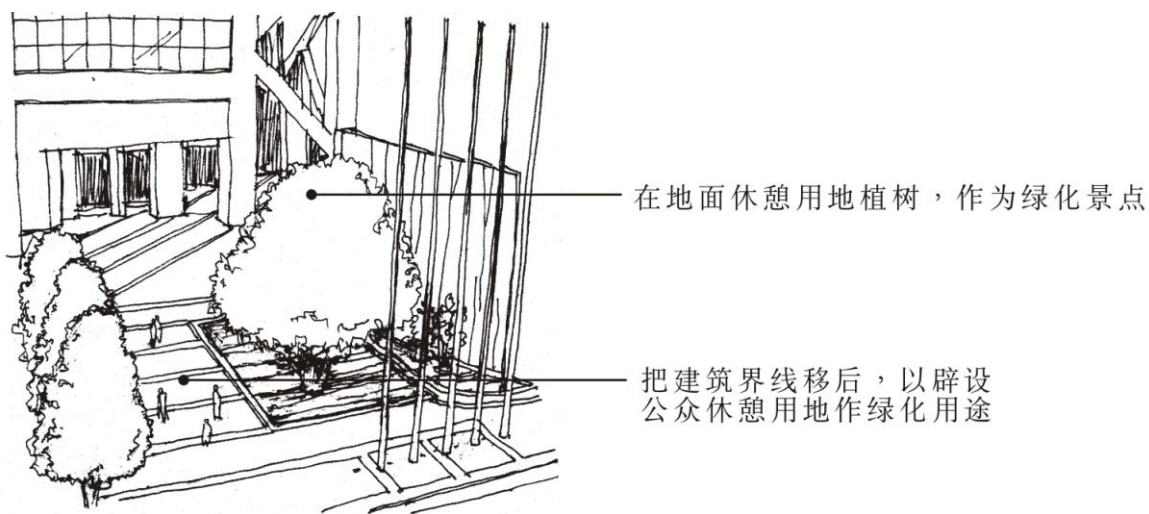


图 14：商业发展项目的绿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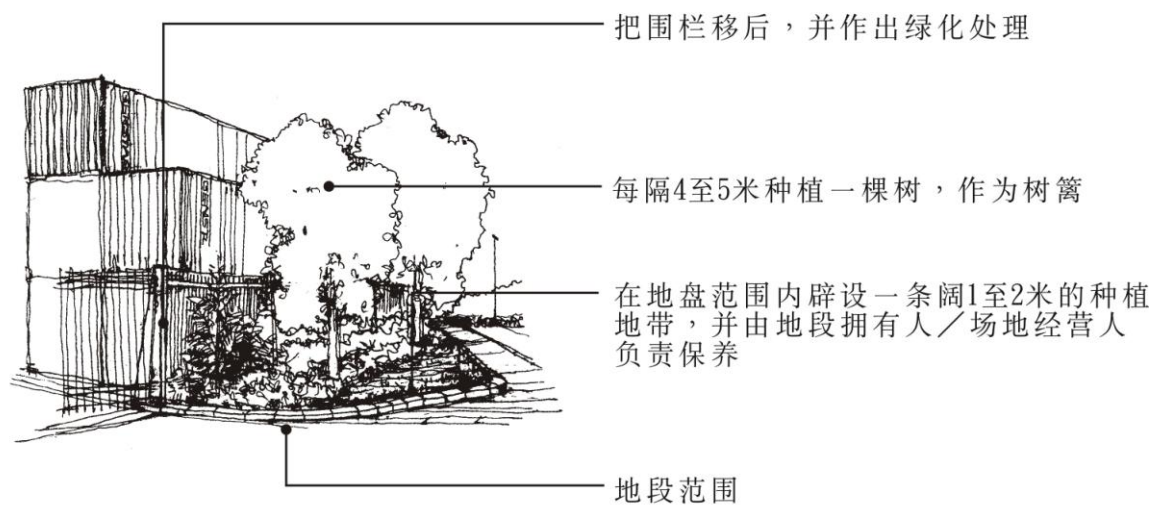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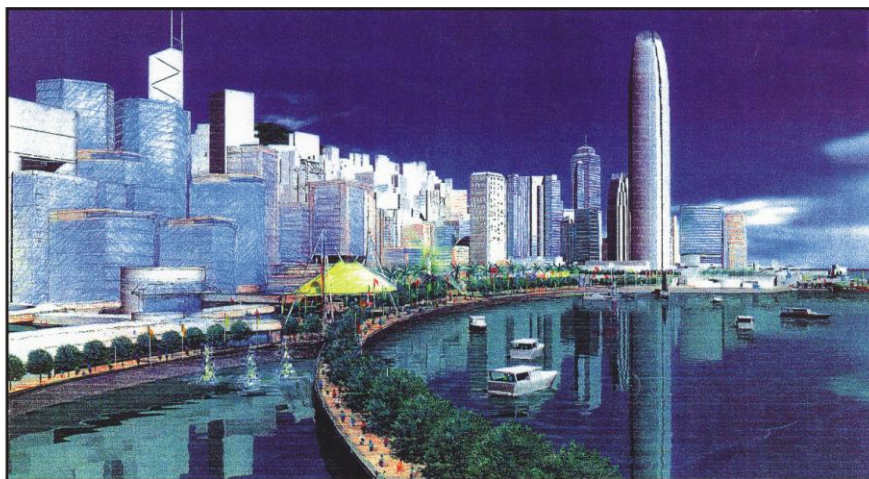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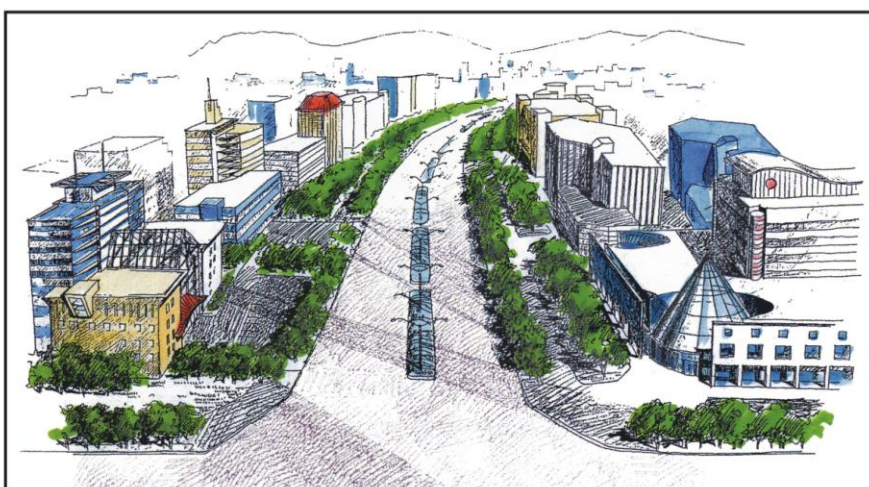


图 15：港口后勤/露天贮物用地的绿化空间



资料来源：由规划署和拓展署出版的《美化维多利亚港：中环新海旁》

沿中环填海区拟议海港内湾的海滨长廊植树



资料来源：由规划署出版的《为新工业区及商业园提供工业楼宇及制订的规划指引和设计规范的研究》

商业园主要道路沿线可辟拓的绿化园景



资料来源：由拓展署出版的《东南九龙发展修订计划的整体可行性研究》

在东南九龙填海区拟议商业大道的建筑设计中加入园景设施

图 16：各类拟议发展的绿化概念

在未来的私人发展项目内
提供公众休憩空间的接纳和要求事宜

- (i) 除非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目前或预计日后区内的休憩空间不足，或在特殊情况下，从整体的规划或城市设计的角度进行严格评估后，有理据支持提供公众休憩空间，否则当局不会接纳或要求发展商在私人土地及 / 或毗邻的政府土地上，提供公众休憩空间，作为私人发展项目的一部分；
- (ii) 即使根据上文第(i)项的原则，可能有理据支持在私人土地及 / 或毗邻的政府土地上，提供公众休憩空间，作为私人发展项目的一部分，但如果该私人发展项目受「不限制土地用途」契约规管或实际上不可能在土地契约内规定须提供公众休憩空间，则当局不会接纳或要求发展商在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因为这些拟议的规划增益可能难以落实；以及
- (iii) 如私人住宅发展项目可能出现共有业权的情况，而令个别业主须承担管理和维修保养公众休憩空间的责任，则当局不会接纳或要求发展商在有关的私人住宅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

注： 上文撮述自有关在未来的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的优化行政安排，详情请参阅当局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第 8 至 11 段及附件 B。

地区康乐设施需求的典型计算方法

- 1 基本人口 : 30 万人
 休憩用地需求 : 30 万平方米
- 2 须兴建的设施所需面积(在计算休憩用地时,特别设计的室内康乐设施不包括在内)

须兴建的设施	人口标准	所需数量	空间标准 (公顷)	康乐用地 (公顷)
体育中心 (或康乐中心)	1:50 000 - 65 000	5	0.6	3.0
游泳池(标准)	1:287 000	1	2.0	2.0
游泳池(嬉水)	1:1 个地区	1	0.6	0.6
运动场	1:200 000 - 250 000	1	3.0	3.0
			总数(公顷)	8.6

- 3 在拥有 30 万人口的中等密度地区辟设其余的户外主流康乐活动设施所需面积(最小面积)

主流康乐活动	人口标准	所需数量	每一个场地的空间标准 (平方米)	康乐区 2 (公顷)
网球	2:30 000	20	260.76	0.78
篮球	1:10 000	30	420.00	1.89
排球	1:20 000	15	162.00	0.36
足球	1:100 000	3	8 250.00	3.09
五人小型足球	1:30 000	10	1 080.00	1.62
七人小型足球	1:30 000	10	4 353.79	6.53
榄球 / 棒球 / 木球 1	每区	1	12 000.00	1.50
滚轴溜冰	每 30 000 人	10	300.00	0.45
缓步跑	每 30 000 人	10	500 至 1 000 米	1.50
			总数	17.72

¹ 这些活动可于多用途草地球场内进行。球场的实际尺寸视乎地盘的限制而定(理想的尺寸为120米X100米),但阔度不应少于90米。

² 在为5000平方米以下或以上的球场计算康乐区的面积时,当局分别运用了1.5及1.25这两个倍数。运用倍数可令计算边界和行人空间时更具弹性。

4 公众休憩用地面积(最小面积)

休憩用地	动态 (公顷)	静态 (公顷)	康乐用地 (公顷)	动态与静态 比率
区域休憩用地	无既定标准	无既定标准	按规定提供	—
地区休憩用地	18.0	12.0	30.0	3:2
邻舍休憩用地 ³	不适用	30.0	30.0	—
总数(公顷)	18.0	42.0	60.0	—

³ 邻舍休憩用地基本供静态康乐用途,包括儿童游乐场。因此,动态与静态比率并不适用。不过,在综合住宅发展中,部分邻舍休憩用地的面积需要拨供动态康乐用途,以容纳必须提供的设施。

备注:上述数字仅供参考。在实际应用规划标准与准则时,应如第一章第5.4段所述,顾及土地用途需求、当地的情况、发展限制及可运用的资源等因素,灵活变通。

参考资料：

- (1) 建筑署的《Study on Green Roof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Final Report》(2007)
- (2) 建筑署的《畅道通行：良好作业指引》(2004)
- (3) 建筑署的《畅道通行 — 户外环境建设》(2007)
- (4) 屋宇署的《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 2008》
- (5) 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联合作业备考第一号《环保及创新的楼宇》(2011)
- (6) 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联合作业备考第二号《推广环保及创新楼宇第二批鼓励措施》(2011)
- (7) 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联合作业备考第三号《重组土地及建筑发展项目的批核程序》(2003)
- (8) 屋宇署发出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第 ADV-23 号《改善人造斜坡及挡土墙的视觉外貌及美化其景观》(2004)
- (9) 屋宇署发出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第 APP-151 号《优化建筑设计 缔造可持续建筑环境》(2011)
- (10) 屋宇署发出的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第 APP-152 号《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2011)
- (11) 发展局的《Guidelines on Greening of Noise Barriers》(2012)
- (12) 发展局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2011)
- (13)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6/2011 号《Maintenance of Man-made Slopes and Emergency Works to Deal with Landslides》
- (14)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2012 号《Allocation of Spaces for Quality Greening on Roads》
- (15)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3/2012 号《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Projects》
- (16)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2013 号《Greening on Footbridges and Flyovers》
- (17)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10/2013 号《Tree Preservation》
- (18)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2004 号《Maintenance of Vegetation and Hard Landscape Features》
- (19)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11/2004 号《Cyber Manual for Greening》
- (20)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29/2004 号《Registration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ir Preservation》

- (21) 土木工程署辖下的土力工程处的《Geotechnical Manual for Slopes》(2nd Edition)(1984)
- (22) 土力工程处刊物第 1/2011 号《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for Slopes》
- (23) 土力工程处报告第 56 号《Application of Prescriptive Measures to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1999)
- (24) 土力工程处报告第 116 号《Review of Effective Methods of Integrating Man-made Slopes and Retaining Walls (Particularly for Roadside Slopes) into Their Surroundings》(2001)
- (25) 土力工程处的 Special Project Report No. SPR 6/2004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Greening Techniques on Slopes》
- (26) 土力工程处的 Special Project Report No. SPR 7/2004 《Identification of Suitable Vegetation Species for Use on Man-made Slopes》
- (27) 政府刊物《Tree Planting and Maintenance in Hong Kong》(1991)
- (28) 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处的《Highway Slope Manual》(2000)
- (29) 路政署科技通函第 10/2001 号《Visibility of Directional Signs》
- (30) 房屋署的《Technical Guide to Estate Facilities – External Works, Tree Planting Guidelines》
- (31) 规划署与房屋署的《Guiding Principles on Green Coverage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2010)
- (32) 《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第二册「Highways Design Characteristics」
- (33) 《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第三册「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
- (34) 《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第七册「Parking」
- (35) 地政处作业备考第 6/2000 号《Landscape Clause/Proposal》
- (36) 地政处作业备考第 7/2007 号《Tree Preservation and Tree Removal Application for Building Developments in Private Projects 》
- (37) 地政总署清理环境专责组的《货柜存放场作业守则》
- (38) 地政总署清理环境专责组的《现有用途场地原址环境改善工程的一般指引》
- (39) 工务科技术通告第 25/1993 号《Control of Visual Impact of Slopes》
- (40) 工务局技术通告第 17/2000 号《Improvement to the Appearance of Slopes》
- (41) 工务局技术通告第 7/2002 号《Tree Planting in Public Works》

备注：使用者应参阅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